

股票简称：东亚药业

股票代码：60517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东亚药业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亚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

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60,000 元。该股利分配议案已经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20,000 元。该股利分配议案已经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2023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944,000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 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8、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也是严格监管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开展，其相关政策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多个新政策持续出台和常态化执行，将重塑医药产业格局，医药行业将进一步经历巨大的变革，随着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落地、药品集中采购、医保目录大调整，在医药流通环节，两票制、医保控费等政策，则在改变流通环节原有的格局和业务模式；在医药制造环节，GMP 逐渐背景化，监管视角逐步回归到药品具体品种风险管控，监管也越来越细化，未来如果医药产业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国家监管部门出台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 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所采购的化工原辅材料种类也较多，对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内控环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若发生原辅材料、能源供应不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

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逐渐推行、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下游制剂客户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存在降价风险。上述价格下降风险可能由下游向上游传导，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发生降价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需求暂时性下降、公司部分安全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部分生产线停产改扩建、主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 13,376.70 万元、7,892.30 万元和 12,059.41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尚有较多其他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等重大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充分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资金

筹措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将受到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主要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开展生产、销售的药品制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或产品无法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5、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制剂类产品，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

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6、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发展需要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未来将持续投入较多的科研经费用于新产品研发。特别是本次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主要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开展生产、销售的药品制剂。若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注册、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的，可以申请单独审评审批。根据现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监管部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涉及的原料药产品存在无法取得登记审评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之“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的制剂产品亦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无法如期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风险，从而对相关产品销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七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如果随着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的不断推行，相关药品制剂价中标价格远低于市场预期，或未来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对参与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导致公司未来无法适应相应政策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之“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不达预期。

(六) 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及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公司未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

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约定：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四、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6
五、特别风险提示.....	10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概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3
三、本次发行概况.....	26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7
五、发行费用.....	37
六、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38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8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九、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6
三、其他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5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9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67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5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10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	115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8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	127
十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1
十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1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31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的债券情况.....	13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4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13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5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36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59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3
七、财务状况分析.....	166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9
九、现金流量分析.....	204
十、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207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07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7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9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10
一、合规经营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	21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1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1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226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227
五、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安排.....	23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39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5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4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4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48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4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250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52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52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54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54
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意见.....	254
第九节 声明	25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7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58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25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2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263
一、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264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26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8
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268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268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亚药业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亚有限	指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系东亚药业前身
东邦药业	指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善渊、元盛生物	指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善渊	指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右手	指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善礼	指	杭州善礼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安达	指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元生天使	指	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诚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康药业	指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三门邦亚	指	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
厚百塑业	指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瑞康投资	指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国家卫健委/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卫生事务。其职能包括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9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化学原料药	指	以化学合成为主要方法生产制造的原料药，是原料药体系中最大的组成部分
医药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原研药、专利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后得以获准首次上市并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精细化学品	指	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fine chemicals）；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specialty chemicals）。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抗生素	指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指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β -内酰胺酶	指	β -内酰胺酶来源于细菌细胞壁合成酶（PBPs）合成过程中的基因的变异，是导致细菌对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耐药的一个重要因素。 β -内酰胺类药物在此类酶作用下，其 β -内酰胺环将

		水解开环，而 β -内酰胺环正是发挥药效的、干扰细菌细胞壁合成关键结构。
喹诺酮类抗菌药	指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DNA螺旋酶作用，阻碍DNA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指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属于消化系统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
收率	指	在某一个产品或某一步反应中，产出的目的产品与投入的主要原料之比，一般用重量百分比来表示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系药品经营企业统一的经营管理准则。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本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
韩国 KFDA	指	原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现名为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CEP、COS	指	即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通常缩写为 CEP 或 COS，是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OTC	指	非处方药，是指无需医生处方、可以直接在药店柜台购买的药品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体系的整合，目的为保护环境，改进工作场所的健康性和安全性，改善劳动条件，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目前应用较多的 EHS 体系为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IQVIA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Quintiles IMS),原 IMS Health(IMS),国际知名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

		文件
再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限抗令	指	国家卫计委等部门陆续推出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规范抗生素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
CPA	指	化学制药通用名药物协会（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成立于2002年11月，该协会以自愿和非盈利为目的且具有自主决策权，是意大利非专利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商协会。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简称“南方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标点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Mordor Intelligence 是一家国际咨询机构，专业从事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业务范围涵盖食品、医药、化工等20余个行业领域，为遍布全球的超过700名企业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亚药业

股票代码：605177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注册资本：11,360 万元

公司住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董事会秘书：贾飞龙

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号码：0576-842853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eapharm.net/>

电子邮箱：dyzqb@eapharm.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183122

经营范围：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1、医药行业发展向好

(1) 全球医药行业稳步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对药品的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从全球药品市场地域分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在国际医药市场药物消费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大。这是由于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于医疗健康领域更加关注，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群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新药品陆续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2)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活环境的改善、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蓬勃发展。

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3) 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

全球药品制剂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根据 IMS 的预测显示，在未来 20 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品种下降，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美国聚集了众多跨国大型药企，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降低，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

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亚洲的新兴国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2、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共包含 19 个药品品种的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该等药品品种的治疗领域涵盖抗细菌药、皮肤用抗真菌药、抗病毒药、消化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糖尿病用药、肾脏疾病用药等领域，上述药品品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扩大现有经营规模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原料药与制剂关系更加紧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原料药优势，向下游延伸制剂业务。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料药的合成壁垒发展高端仿制药制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江西善渊产品主要为东亚药业提供生产原料药所需的中间体产品，其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亟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江西善渊将有效提升其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发挥与公司总部协同效应，为公司增添新的盈利增长点。

2、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新增议案和修订稿通过，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议案。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9,000 万元（共计 69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690,000 手，6,9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4.9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

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9,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亚药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0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073手可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池正明、池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池正明	董事长
2	池骋	董事、总经理
3	夏道敏	董事、副总经理
4	钱江犁	董事

5	綦方中	独立董事
6	冯燕	独立董事
7	崔孙良	独立董事
8	徐菁	监事会主席
9	刘文斌	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日生	监事
11	陈灵芝	副总经理
12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13	贾飞龙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池正明、董事兼总经理池骋、董事兼副总经理夏道敏、副总经理陈灵芝及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人董事钱江犁、独立董事綦方中、独立董事冯燕、独立董事崔孙良、监事会主席徐菁、职工代表监事刘文斌、监事李日生及董事会秘书贾飞龙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1)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相关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①其将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②若其成功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其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者安排。

③上述第 1、2 项所称其认购/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认购/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④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相关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承诺不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该承诺函的约束。若其及其父母、配偶、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18、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00 万元（含 6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6.9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东亚药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违约事项

1、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为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措施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650.94
律师费	113.21
会计师费	141.51
资信评级费	33.02
发行手续费	3.25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80.19
合计	1,022.12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六、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23年7月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3年7月5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3年7月6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3年7月7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3年7月10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23年7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3年7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池正明

电话：0576-89185661

联系人：贾飞龙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阮瀛波、曾文倩

项目协办人：王馨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敬凯、臧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夏青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7178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黄蕾蕾、张晓辉、何丽、鲁立、马银杰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评级人员：高君子、杨欣怡

联系人员：邓少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21-68818918

传 真：8610 62299803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八) 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九、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销售之需；在产品的普遍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也导致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06.64 万元、8,353.54 万元和 10,501.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0%、3.71%及 4.25%，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控制较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0.31 万元、-2,359.94 万元和-7,035.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受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主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所采购的化工原辅材料种类也较多，对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以及生产协调等内控环节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若发生原辅材料、能源供应不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4%、39.27%及 37.28%；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波动，但目前该占比仍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最终均用于生产制剂，因而质量管理要求很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成立了专门的质量部门，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的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生产条件的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48.33%的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

（三）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较多，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环保控制制度，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投入了相应的废物处理设备，并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但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依然会出现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从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支出；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也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旨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但由于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医药企业，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841.41万元、3,729.05万元及4,494.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6%、5.24%及3.81%，公司计划

未来数年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充分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资金筹措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将受到较大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主要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开展生产、销售的药品制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拓展产品市场，或产品无法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加。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5、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制剂类产品，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6、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发展需要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未来将持续投入较多的科研经费用于新产品研发。特别是本次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主要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开展生产、销售的药品制剂。若公司相关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涉及产品注册、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仿制境内已上市药品所用的化学原料药的，可以申请单独审评审批。根据现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评价对象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监管部

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涉及的原料药产品存在无法取得登记审评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之“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的制剂产品亦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无法如期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风险，从而对相关产品销售形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之一，目前已经完成七批集采，呈常态化趋势。如果随着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的不断推行，相关药品制剂价中标价格远低于市场预期，或未来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对参与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导致公司未来无法适应相应政策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之“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效益不达预期。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也是严格监管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开展，其相关政策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多个新政策持续出台和常态化执行，将重塑医药产业格局，医药行业将进一步经历巨大的变革，随着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落地、药品集中采购、医保目录大调整，在医药流通环节，两票制、医保控费等政策，则在改变流通环节原有的格局和业务模式；在医药制造环节，GMP 逐渐背景化，监管视角逐步回归到药品具体品种风险管控，监管也越来越细化，未来如果医药产业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国家监管部门出台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

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原料药企业与其下游制剂企业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如果未来更多的医药制剂企业向其上游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行业拓展，或者更多的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后生产与发行人同类的相关产品，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逐渐推行、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下游制剂客户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存在降价风险。上述价格下降风险可能由下游向上游传导，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发生降价风险。

（四）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前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有效期。

国内外药品注册认证过程具有周期长、环节多的特点，而且需要包括公司、客户以及药政管理部门等多方的合作与配合，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需求暂时性下降、公司部分安全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部分生产线停产改扩建、主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13,376.70万元、7,892.30万元和12,059.41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448.16万元、6,849.21万元和10,442.39万元。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尚有较多其他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等重大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波动，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浙江台州地处中国东南沿海，容易遭受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样，如果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也会使公司面临潜在的风险，造成公司的损失。

（三）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及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公司未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约定：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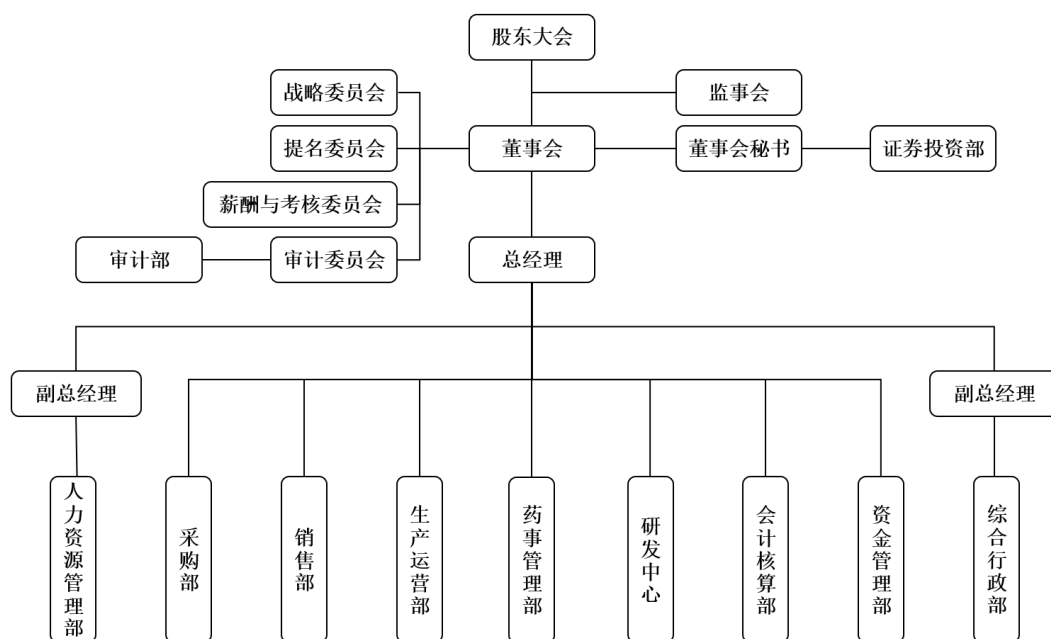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11,360 万股。其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池正明	47,116,769	41.48	47,116,7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池骋	7,786,875	6.85	7,786,8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900	2.21	0	无	0	其他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20	2,500,000	无	0	其他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6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东辉	1,250,000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道敏	1,102,938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晓华	1,083,000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军	849,9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霁	735,31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玮	735,31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5 家，分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2 家，其中参股公司九江安达已于 2022 年 1 月申请注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东邦药业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原料药、有机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 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508,920,089.41
	净资产	594,134,435.89
	营业收入	743,702,239.37

审计，单位： 元)	净利润	6,796,717.61
--------------	-----	--------------

2、上海右手

公司名称	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9幢134室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药物、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86,393.11
	净资产	176,314.07
	营业收入	7,200,000.00
	净利润	104,488.24

3、江西善渊

公司名称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何建鹏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7,197,942.82
	净资产	80,960,131.87
	营业收入	144,052,462.26

审计，单位： 元)	净利润	3,530,814.82
--------------	-----	--------------

4、浙江善渊

公司名称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盐仓路	
法定代表人	汪月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 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5,693,453.53
	净资产	34,428,887.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0,996.97

5、杭州善礼

公司名称	杭州善礼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江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19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构成	东亚药业持股 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567,676.06
	净资产	2,794,548.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5,451.11

6、三门分公司

三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MA28GJF10L，营业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负责人池正明，经营内容是为发行人承接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7、元生天使

公司名称	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出资额	31,011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号楼 03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0 年 07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8 万股，占公司 41.48%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9 万股，占公司 6.85%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295%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 9.06% 的表决权份额。池正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池骋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父子二人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池正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

经济师、工程师。2010年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普康药业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年至2018年7月，任普康药业副董事长；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三门邦亚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东邦药业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右手执行董事；1998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池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厚百塑业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东邦药业董事；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西善渊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池正明除持有东亚药业 41.48% 股权，还持有三门邦亚 100% 股权份额。池骋除持有东亚药业 6.85% 股权，还持有瑞康投资 33.53% 股权份额、上海日沐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份额。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鉴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鉴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
池正明	男	董事长	2021-10-14 至 2024-10-13
池骋	男	董事、总经理	2021-10-14 至 2024-10-13
夏道敏	男	董事、副经理	2021-10-14 至 2024-10-13
钱江犁	男	董事	2021-10-14 至 2024-10-13
綦方中	男	独立董事	2021-10-14 至 2024-10-13
冯燕	女	独立董事	2021-10-14 至 2024-10-13
崔孙良	男	独立董事	2021-10-14 至 2024-10-13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池正明，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0 年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职于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化工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润塑料厂、上海欧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普康药业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普康药业副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黄岩丰润塑料厂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今，任三门邦亚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8月至今，任东邦药业董事长兼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右手执行董事；1998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池骋，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欧利医药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厚百塑业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东邦药业董事；2011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西善渊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夏道敏，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三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获三门县优秀企业家、三门县杰出企业家、台州市企业创新管理模范明星等荣誉称号。曾任职于黄岩澄江供销社、黄岩供销社。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副经理等职务。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兼任普康药业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东邦药业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三门万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三门东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三门微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

钱江犁，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黄岩工业技工学校、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2014年7月至今，任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特聘讲师；2015年9月至2021年1月，兼任台

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客座导师；2018年12月至今，兼任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8月至今，任台州金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东亚药业董事。

綦方中，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曾任职于安徽煤田地质局。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所长；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软件与系统技术研究院任客座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信息智能与决策优化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数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商务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实验室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国信大数据应用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数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数字贸易专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燕，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金华财政学校教师；2000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副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孙良，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先后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南佛罗里达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特聘研究员；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
徐菁	女	监事会主席	2021-10-14 至 2024-10-13
李日生	男	监事	2021-10-14 至 2024-10-13
刘文斌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0-14 至 2024-10-13

各监事的简介如下：

徐菁，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碧桂园集团；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椒江大酒店。2010年5月至今，任东邦药业人事行政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会主席。

李日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台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东邦药业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

刘文斌，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11月，历任汉中市罐头食品厂、陕西富有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设备主任；1992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陕西益康食品有限公司设备主任；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历任陕西省南郑县印刷厂、陕西省南印纸业制品厂（筹）科长；1996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职于汉中三文纸品厂；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汉中宏华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等；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自由职业。2002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池骋	男	董事、总经理	2021-10-14 至 2024-10-13
夏道敏	男	董事、副经理	2021-10-14 至 2024-10-13
陈灵芝	女	副经理	2021-10-14 至 2024-10-13
王小敏	女	财务负责人	2021-10-14 至 2024-10-13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贾飞龙	男	董事会秘书	2021-10-14 至 2024-10-13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如下：

池骋，现任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夏道敏，现任东亚药业董事、副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陈灵芝，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任东邦药业财务负责人；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东亚药业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小敏，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2000年，曾先后就职于三门县珠岙镇人民政府、三门县就业管理处、台州市运输总公司、台州市二轻局下属企业等。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工厂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西善渊监事。

贾飞龙，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项目专员、证券法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宁波博禄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

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税前薪酬
1	池正明	董事长	179.78
2	池骋	董事、总经理	110.92
3	夏道敏	董事、副经理	108.27
4	钱江犁	董事	8.00
5	綦方中	独立董事	8.00
6	冯燕	独立董事	8.00
7	崔孙良	独立董事	8.00
8	徐菁	监事会主席	12.50
9	李日生	监事	36.57
10	刘文斌	职工代表监事	16.72
11	陈灵芝	副经理	64.61
12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66.79
13	贾飞龙	董事会秘书	6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1	池正明	董事长	中国药科大学	无	指导教师
			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	无	副会长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	无	常务理事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三门邦亚 100%股权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的配偶梁玲飞通过厚百塑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19.01%股权	副董事长
2	池骋	董事、总经理	厚百塑业	关联方	监事
			瑞康投资	持有公司 2.20%股份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夏道敏	董事、副经理	三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无	委员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4	钱江犁	董事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执行董事、经理
			台州市黄岩国地税纳税人学校	无	特聘讲师
			台州市黄岩区纳税人税收权益维护协会	无	副秘书长
			台州金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监事
5	綦方中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无	教师、所长
			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无	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信息智能与决策优化研究所所长
			浙江工业大学商务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实验室	无	负责人
			杭州国信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无	常务副院长
			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无	委员
			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数字贸易专业委员会	无	委员
			杭州数说科技有限公司	綦方中（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27.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数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綦方中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经理
6	冯燕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无	副教授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
7	崔孙良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无	教授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
8	陈灵芝	副总经理	台州市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陈灵芝（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董事长	4,711.68	41.48%
2	池骋	董事、总经理	778.69	6.85%
3	夏道敏	董事、副经理	110.29	0.97%
4	陈灵芝	副经理	22.06	0.19%
5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22.06	0.19%
6	王玮	销售部经理/池正明的配偶的姐姐的儿子	73.53	0.65%
7	张霁	采购部经理/池正明的姐姐的儿子	73.53	0.65%
8	池瀛	总经理助理/为池正明的侄子，与池骋为堂兄弟	22.06	0.1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池骋	董事、总经理	瑞康投资	33.53%	83.82	0.74%
2	李日生	监事	瑞康投资	2.94%	7.35	0.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其中池正明为公司董事长，胡永洲、熊伟、舒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綦方中、崔孙良、冯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綦方中、崔孙良、冯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徐菁、李日生、刘文斌；其中，刘文

斌为职工代表监事，徐菁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菁、李日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斌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池正明为公司总经理，夏道敏、池骋为公司副经理，陈灵芝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因个人原因，徐志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夏道敏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池骋为公司总经理，夏道敏、陈灵芝为公司副经理，王小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飞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和企业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菌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人类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又因其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的特点，而成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里程碑式抗菌药物。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DNA螺旋酶作用，阻碍DNA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

等，马来酸曲美布汀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的代表品种之一。

皮肤病用抗真菌药能抑制或杀灭真菌，外用时主要治疗皮肤真菌感染病症，市场中常见的药品包括酮康唑、盐酸特比萘芬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抗细菌药物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法罗培南钠中间体、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	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那氟沙星原料药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皮肤用抗真菌药		酮康唑原料药、噻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其他产品		氯雷他定原料药、依帕司他原料药、盐酸多萘啶齐原料药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上述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的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要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

医药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中药协会等。

此外，医药中间体又属于精细化工品，其生产和销售不适用药品的相关规定，目前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已实现市场充分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也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化学工业协会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原料药即药物活性成份，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医药中间体是指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特定化学物质在经当地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后，即纳入原料药管理体系，而中间体自身未被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其可通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其他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因此，对于原料药产品，我国及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均适用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境外销售主要地区通常要求原料药进口采用注册、认证等程序；对于中间体产品，我国适用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监管及相关注册要求，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一般均适用化学品相关规定。

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2011年3月开始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3年6月开始实施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明显提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根据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GMP、GSP认证相关内容已被删除，企业的GMP、GSP标准执行情况将直接与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挂钩。

③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且自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

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并说明理由。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仿制药申请，是指申请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④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与《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以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药品委托生产审批和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委托生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⑤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⑥药品研发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研发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新药在临床试验前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才能进行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分为Ⅰ期、Ⅱ期、Ⅲ期、Ⅳ期四个阶段。Ⅰ期临床试验对药物进行初步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Ⅱ期临床试验对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初步评价；Ⅲ期临床试验的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药品利益与风险关系。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新药证书》。药品上市后，通过 IV 期临床试验在更大使用范围内重新评价药品对大多数病人的疗效和耐受性，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国际上 IV 期临床试验的另一主要作用是拓宽药品适应症的范围。

⑦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从而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也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⑧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⑨处方药（RX）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

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提出，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和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⑪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文件中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文中也落实了在一致性评价工作中企业的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⑫原料药市场准入政策

原料药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实际开展生产需要获得环保、安全监管、消防、药品监督等部门的许可。原料药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环境评价报告书》、《安全评价报告书》、《职业病防护预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格资质才

可进行生产，所需周期较长。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主要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2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7.01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7.01
3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0 年第 62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05.14
4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医保发[2019]46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 年国家主席令 第 31 号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2.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国务院	2019.12.01
7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9]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1.01
8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2
9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9.30
10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办发[2018]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9.13
1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17
12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8.25
13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管[2017]68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8.15
14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3.28
15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	2016.12.26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督管理总局	
16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016年第5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3.04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06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年份	主要内容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2022年	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水平全面提高。到2035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种类更多、质量更优，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	到2025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提高1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	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年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年份	主要内容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设备。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四部门	2020 年	加强原料药生产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持证、按证排污，落实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强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持续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高感染性疾病医疗质量；落实药事管理相关要求，优化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提高药学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加强重点环节管理；强化感染防控，提高感控管理能力、发挥感控在抗菌药物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检验支撑，促进抗菌药物精准使用，主要是加强临床检验实验室建设、做好标本检测相关工作、提高微生物检验水平；依托信息化建设，助力抗菌药物科学管理，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监测分析水平；加强培训考核，全面推进抗菌药物管理，强化处方权的培训考核，加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检查和监督管理。通过多项措施，不断提高抗菌药物科学管理水平。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加快评价工作进度；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 289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	2017 年	严格落实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和医师处方权限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并将制定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报核发其《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3）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因不再适应药品生产行业现状，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事前审批。当前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检验主要采取“轻事前审批，重事后监管”的思路，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GMP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书。

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2020年3月国家药监局公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赋予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追溯标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药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并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药品生产许可证样式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制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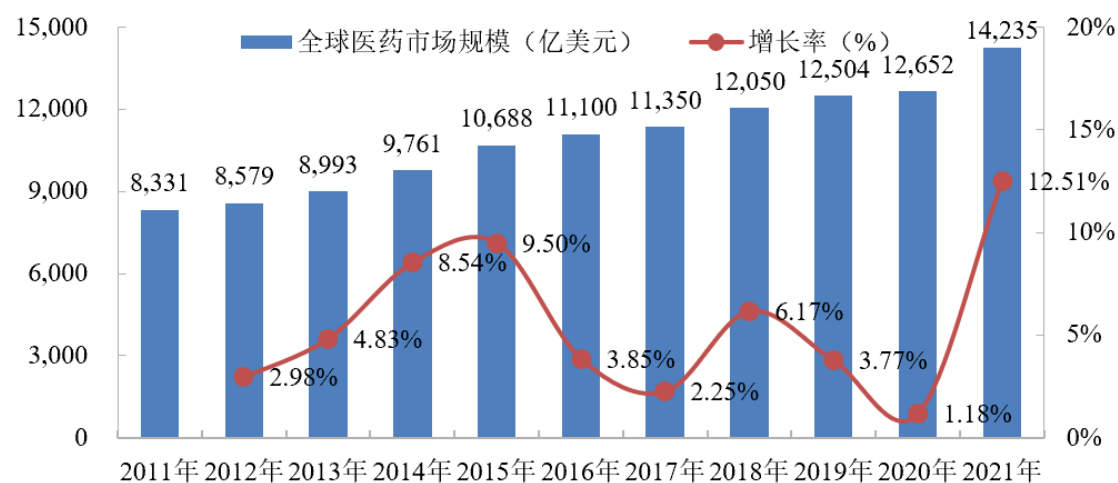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医疗制度改革以及药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整个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对药品的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以下简称“IQVIA”）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超过1.4万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1.75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在3%-6%之间。

2011年-2021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QV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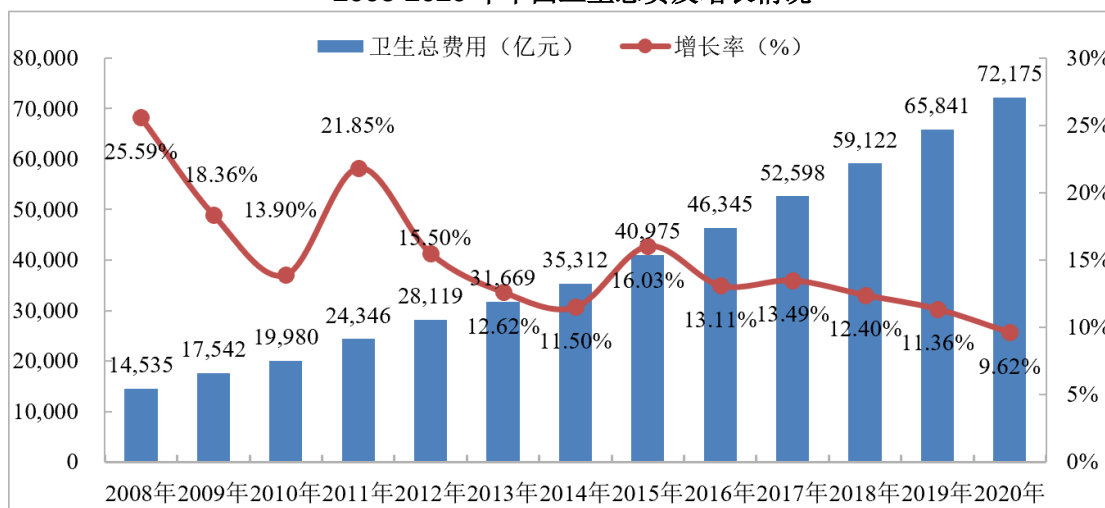
从全球药品市场地域分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在国际医药市场药物消费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大。这是由于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于医疗健康领域更加关注，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群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新药品陆续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高新技术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总量大，但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8年的14,535亿元升至2020年的72,175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4.29%。2020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5,112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7%。（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2008-2020年中国卫生总费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我国卫生总费用的不断增长也带动我国医药工业收入呈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中国医药工业七个子行业合计的营业收入为32,431.8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9.1%，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其中，化学药品制剂的营业收入为8,408.7亿元，同比上升8.1%；化学药品原料药的营业收入为4,414.9亿元，同比增长13.6%。（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3、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化学原料药是指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化学制剂药理作用的基础化学物质，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生产化学制剂的粉末、结晶、浸膏等物质。化学原料药仍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化学制剂后，患者才能直接服用。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为制造化学药物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一步到两步化学反

应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

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制成化学制剂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是化学制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完整的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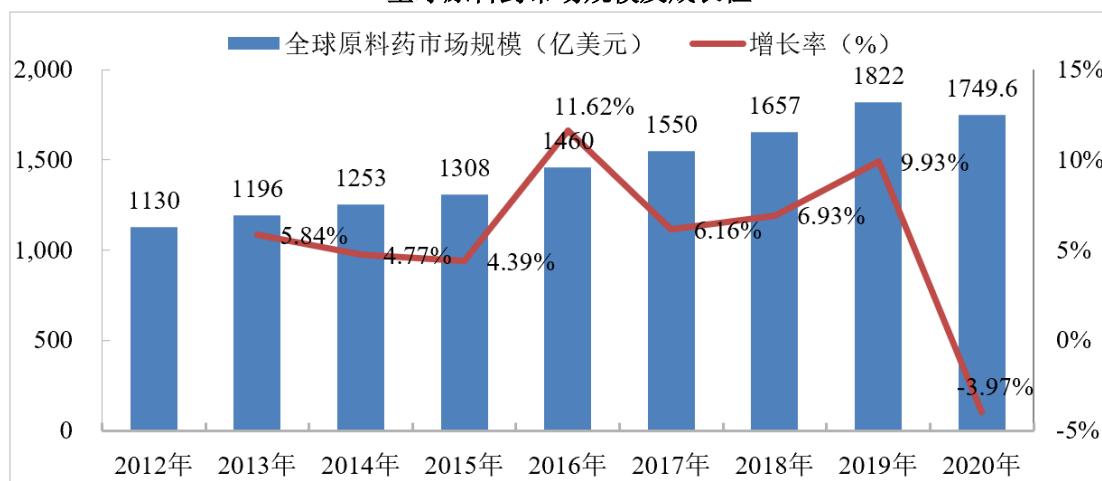
（1）全球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加快以及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各种疾病频发导致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推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

做为制药行业的上游环节，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制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在全球药品市场持续扩容、大批专利药到期仿制大潮来临以及新兴地区业务快速增长的现状之下，全球原料药行业也保持稳定的增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

2020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1,749.6亿美元，据Mordor Intelligence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增长，到2026年，这一数字将上升到2,458.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5.8%。

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数据来源：CPA 和 Mordor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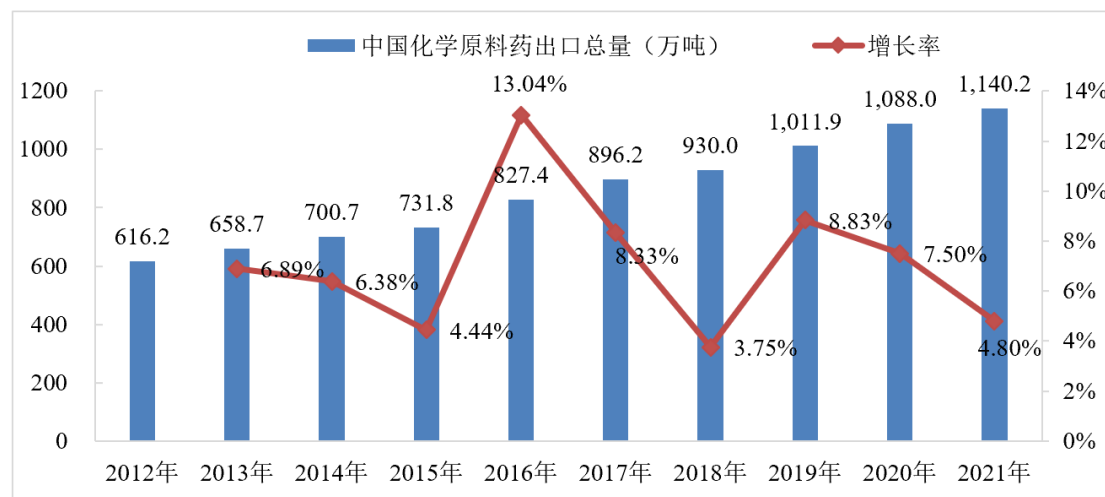
（2）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制药生产重心转移和跨国制药企业控制成本，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重心已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种类齐全，产能旺盛，且具备价格优势。除满足国内制剂生产企业需求外，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

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产量高的特点。近几年，随着经济发展和我国医药工业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销售收入至 2021 年达到 4,414.9 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长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额突破 400 亿美元大关。从具体品类上看，非抗疫类原料药出口出现恢复性增长，氨基酸类、中枢神经类、消化类、麻醉类、其他西药原料出口增幅均达到 30% 以上；与抗疫相关的品类出口增长幅度相对较小或出现负增长，例如与抗疫相关的解热镇痛类、维生素类、激素类、抗感染类药物出口同比增速均在 10% 左右。

2012-2021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扩容，以及全球原料药市场重心加速向我国进行产业转移，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同时，随着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和环保政策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未来将不断趋向更高附加值、更环境友好的方向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产品涵盖了抗细菌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

1、抗细菌药物市场概况

抗细菌药物又称为抗生素，是抗感染药物类别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以及其他疾病或创伤、手术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为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类别之一。

随着全球药企根据抗细菌药限用令的实施调整产品结构和改变策略方向，限抗令对抗细菌用药市场的影响逐渐平稳，抗细菌药物制剂市场将由快速发展进入常态化发展。2020年，抗细菌用药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医院门诊量和住院量下降的影响。2021年我国抗细菌用药市场恢复平稳发展。

①β-内酰胺类抗菌药

β-内酰胺类抗菌药在抗细菌药物中占有最主要的份额。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β-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菌药物，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致使致病菌因外环境水分渗入菌体而膨胀裂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自身细胞无细胞壁，不受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的影响，故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对人体的毒性小。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人类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又因其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的特点，而成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里程碑式抗菌药物。

β-内酰胺类抗菌药主要分类及代表产品情况如下：

细分类别	常用品种
青霉素类	青霉素钠、青霉素钾、磺苄西林、阿莫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V 钾、阿扑西林等
头孢菌素类	头孢克肟、头孢克洛、头孢拉定、头孢硫脒、头孢唑肟、头孢曲松、头孢美唑、拉氧头孢等
碳青霉烯类	亚胺培南、帕尼培南、美罗培南、法罗培南等
其他β-内酰胺类	氨曲南、克拉维酸、舒巴坦、他唑巴坦等

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19年我国β-内酰胺类抗菌药的市场销售额呈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1,236.47亿元上升至2019年的1,247.15亿元。2020年，医院门诊就诊人数减少，导致β-内酰胺类抗菌药的市场出现下滑。2021年，β-内酰胺类抗菌药的市场销售额开始恢复上升，由2020年的914.84亿元上升至2021年的948.40亿元。

②喹诺酮类抗菌药

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DNA螺旋酶作用，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对人的安全性较强。喹诺酮类药物具有良好的药物动力学特性、口服给药生物利用度较高、半衰期较长、血药浓度较高、组织分布较广等特点，临床广泛应用于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等方面。临床上常用的喹诺酮类药品包括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那氟沙星等。

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19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市场销售额逐年增长，由 2017 年的 129.36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68.34 亿元。2020-2021 年，受集采政策等影响，市场销售额下降至 2021 年的 111.02 亿元。

2、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胃肠道病是临床常见病，随着人们工作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节奏加快、精神压力增大和饮食无规律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胃肠道疾病患病率逐年上升。胃肠道用药涉及到的疾病种类较广，包括消化性溃疡药物、胃动力药、胃肠道解痉药、镇吐药、止泻药、肠炎用药等，在整个药品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胃肠解痉药是其中的重要类别之一。

胃肠痉挛的原因是胆碱神经介质与受体的结合，引起胃肠平滑肌强直性收缩，引起疼痛。胃肠解痉药物通过阻断胆碱神经介质与受体的结合，解除胃肠痉挛、松弛胃肠平滑肌、抑制多种腺体（如汗腺、唾液腺、胃液等）分泌，从而达到止痛的目的。

目前临床常见的胃肠解痉药物包括颠茄及其衍生物、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两大类型。第一类是颠茄及衍生物药物，主要包括阿托品、山莨菪碱等品种，此类药物抗胆碱作用比较强，用途广泛，为基础医疗体系必备药物之一。第二类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主要用于治疗胃肠道平滑肌痉挛、功能性胃肠道疾病等。其代表品种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奥替溴铵、屈他维林、间苯三酚等。此类药物在胃肠道疾病的治疗方面疗效比较好，且安全性相对较高。

随着各种类型的抗胆碱药和合成解痉药不断涌现，在临床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市场需求也相应增长。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21 年，我国抗胆碱药和合成解痉药制剂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销售额从 17.57 亿元增长至 49.3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9.48%。

3、皮肤用抗真菌药市场

皮肤由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组成。皮肤作为人体的第一道生理防线和最大的器官，时刻参与机体的功能活动，维持机体和自然环境的对立统一，机体的异常情况也可以在皮肤表面反映出来。皮肤对于人体有着不可替代的生理保护功能：如屏障作用、感觉作用、调节体温、吸收作用、分泌和排泄作用等，对维护机体健康至关重要。

发生于人体皮肤、粘膜及皮肤附属器官的疾病统称为皮肤病。在医学上，皮肤病是有关皮肤的疾病，指皮肤（包括毛发和甲）受到内外因素的影响后，其形态、结构和功能均发生变化，产生病理过程，并相应地产生各种临床先后表现。皮肤病中，皮肤感染病与过敏性皮肤炎占大部分。

皮肤用抗真菌药能抑制或杀灭真菌，外用时主要治疗皮肤真菌病和皮肤念珠菌感染，口服和静脉滴注主要治疗深部和浅部的真菌病。医学上癣是指由于真菌感染引起的一些皮肤病，例如头癣、股癣、体癣、手足癣、指甲癣等，使用抗真菌药物进行治疗常能取得很好的疗效。市场中常见的抗真菌药物包括酮康唑、特比萘芬等。

近年来，我国皮肤用抗真菌药的用药市场销售额变化相对平稳，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21 年均保持在约 60 亿元规模。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发行人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产品包括头孢克洛、拉氧头孢、头孢美唑、头孢唑肟钠等头孢菌素类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以及美罗培南、法罗培南等碳青霉烯类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

①头孢菌素类

头孢菌素类药物对细菌的选择作用强，而且对人几乎没有毒性，具有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耐青霉素酶、过敏反应较青霉素类少等优点，是一类高效、低毒、临床应用广泛的重要抗细菌药物，已成为我国抗细菌用药中的最大类别。

自 1964 年礼来公司上市了第一个头孢菌素类药物-头孢噻吩，头孢菌素类药物目前上市品种已达 60 余种，根据产品问世年代的先后和药理性能的不同，可将头孢菌素类药物分为第一、二、三、四代产品。

头孢菌素类药物发展过程

代数	开发时间	主要代表品种
第一代	20 世纪 60-70 年代	头孢噻啉、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硫脒、头孢唑林、头孢替唑等
第二代	20 世纪 70 年代	头孢西丁、头孢替安、头孢克洛、头孢美唑、头孢丙烯等
第三代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	头孢克肟、头孢他啶、头孢唑肟、头孢曲松、拉氧头孢、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等
第四代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头孢匹罗、头孢唑南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第二代、三代头孢菌素类药物，第二、第三代头孢菌素类药物也是目前临床用药选取的最主要的头孢菌素类药物。2021 年，我国第二、第三代头孢菌素类药物使用量占头孢菌素类药物整体市场份额分别为 25.65%、63.72%。（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在头孢克洛领域，公司已掌握头孢克洛原料药关键中间体 7-ACCA 的生产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从起始物料青霉素开始，全产业链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公司之一。7-ACCA 也是公司经营多年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 7-ACCA 项目被列为“2010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不仅取得了国内药品批件，同时已取得日本、韩国等海外市场药品批件，产品出口量位居国内前列。

在拉氧头孢钠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占据了拉氧头孢钠制剂的主要市场份额，2021 年其市场占有率超过 70%。近年来，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发行人也是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第一大供应商。因此，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可以反映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情况。多年以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品一直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之一，公司已具备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拉氧头孢钠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在头孢美唑钠和头孢唑肟钠领域，公司经营的头孢美唑、头孢唑肟中间体产品系用于生产头孢美唑钠、头孢唑肟钠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交付能力，已积累了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市场份额较高的制剂企业。

除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还积累了头孢妥仑匹酯、头孢丙烯等多个优质品种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拟在未来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综上，公司在头孢菌素原料药领域具有较为显著的市场地位。

②碳青霉烯类

碳青霉烯类抗菌药是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最强的非典型 β -内酰胺抗菌药，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以及毒性低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我国碳青霉烯（培南类）药物主要有包括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 6 个品种。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美罗培南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2 个品种。其中，美罗培南是目前市场销售额最大的培南类药物，法罗培南是培南类药物中唯一具有口服制剂的品种，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目前在碳青霉烯类药物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③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原名为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是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灿盛制药国际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该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主要产品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羟氨苄、头孢克洛、头孢丙烯等。

B、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0）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与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和原料药。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头孢拉定、左氧氟沙星、头孢氨苄、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呋辛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拉定等。

C、山东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前身为菏泽睿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包括头孢哌酮粗品、头孢孟多酯粗品、头孢匹胺粗品、7-ATCA、7-ACA 等。

D、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主要从事医药化工方面的研发、生产和贸易。主要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包括头孢曲松钠、头孢噻肟钠、氧氟沙星、头孢唑肟钠等。

E、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 11 月，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零售、进出口等业务。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头孢克洛、头孢丙烯、头孢地尼等。

2、喹诺酮类抗菌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在抗细菌药物中占有重要地位，2021 年度占全国抗菌药物市场份额 8.52%。发行人生产的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那氟沙星原料药均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

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产品以出口为主，具有完备的 DMF 文件，已取得国内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通过日本（PMDA）的 GMP 检查，并获得日本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2021 年，公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约 30% 份额，公司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约 10% 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A、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主要产品有左氧氟沙星系列、环丙沙星系列、恩诺沙星系列、辛伐他汀、盐酸舍曲林、艾斯奥美拉唑等。

B、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9）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天然药物的生产、经营与研发。主要产品有头孢菌素类、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头孢他美酯、左氧氟沙星、辛伐他汀等。

3、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马来酸曲美布汀

马来酸曲美布汀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中的代表性品种之一，具有良好的药效，且不良反应情况少，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通过日本（PMDA）

的 GMP 检查，并获得日本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已取得欧盟 COS 证书。2021 年，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出口量占我国出口数量的约五成市场份额，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控股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主要从事生产、经营中西药品和化学原料药。主要产品有马来酸曲美布汀片、马来酸曲美布汀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片等。

4、皮肤用抗真菌药

发行人生产的酮康唑原料药、噻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等均属于皮肤用抗真菌药。

酮康唑具有高效、低毒的特点，并对许多临床致病真菌，如念珠菌、曲霉菌、新型隐球菌、芽生菌、球孢子菌、荚膜组织胞浆菌等深部真菌和毛发癣菌等都有较好的抗菌作用，至今广泛用于浅部及深部真菌病的治疗并获得较好的疗效。公司酮康唑原料药产品现已具有完备的 DMF 文件；已取得中国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在酮康唑原料药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盐酸特比萘芬是一种新型的丙稀胺类抗真菌药，对于绝大多数致病性真菌均有良好效果，很少产生耐药性，且不良反应少，为国家二类抗真菌新药，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公司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欧洲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在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皮肤用抗真菌药原料药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A、成都奥邦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奥邦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是四川奥邦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四川省邛崃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药用辅料、原料药；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有盐酸特比萘芬、西洛他唑、氯雷他定、盐酸甲氯芬酯、阿戈美拉丁、阿齐沙坦、埃索美拉唑钠等。

B、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2）成立于 1978 年，位于江

苏省徐州市。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中枢神经药物细分市场，主要类别包括麻醉类、精神类和神经类。主要产品有阿立哌唑、酮康唑、噻康唑、咪康唑等。

C、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和中药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酮康唑、盐酸左旋咪唑等。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化学原料药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为了加强对医药行业的规范和监管，国家在医药行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制造业）的准入、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随着我国新版 GMP 认证的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设备、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认证壁垒将大幅提高。

在国外药政市场销售原料药产品通常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认证，如美国的 FDA 认证、欧盟 CEP/COS 认证，相关认证的难度较大；即使在非药政市场销售原料药，也越来越多的被要求提供相关认证。此外，我国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客户往往为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国外大型制药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和慎重，涉及对生产管理系统的专业 GMP 认证、ISO 认证，对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社会环保责任的 EHS 系统认证，对研发能力及新技术、新工艺从实验室规模到中试生产再到商业化生产的快速实现能力的要求，对公司规模化特定反应类型和反应能力的要求，对企业员工专业化培训机制的要求，以及对专业化销售服务的要求等各个方面，而且其要求往往高于行业或者国家的标准。

总之，化学原料药制造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工艺壁垒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

艺流程的设计和实施等方面，技术难点涵盖基础化学原料的选择与精确配比、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原材料合成以及化学反应过程中的各个点位和参数的设定与控制。生产企业掌握的核心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物的纯度和成本。产品的技术工艺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不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企业只能在生产链中扮演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处于产业链的末端，议价能力较差。只有在研发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脱颖而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3、资金壁垒

企业进行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需要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厂房、生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检测设备等，投入巨大；药品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为了满足各国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客户现场审计需要，企业还需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此外，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企业还需要适时储备足够的原材料。因此，资金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将在市场持续竞争中处于弱势。

4、市场壁垒

由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直接关系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制剂生产企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外包和供应商的选择上十分谨慎，而且制剂企业在进行产品注册认证时需要提交供应商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制剂企业如果要更换供应商，需要更新申报文件。制剂生产企业一旦确定供应商后，由于前期较长的考察磨合周期及后期的合作改进等原因，选择一家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商对制剂企业更具有经济性，更换供应商的成本非常巨大，因而新进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在进入本行业时将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5、环保壁垒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为严格。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须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投资，并确保该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和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环保投入不足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企业将承担高额的治污成本和监管压力，因此拟进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新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六）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以及部分医药中间体行业，为公司提供各类基础原材料以及部分医药中间体。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基础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和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化学制剂行业，制剂生产厂家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加工成具备特定用途和剂型的、可直接供给患者服用的药品制剂。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本行业的发展影响化学制剂行业的产品开发和采购成本，而化学制剂行业对本行业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其需求状况直接决定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状况。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我国拥有丰富的化学合成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基本能够自主配套，只有少部分产品需要进口。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产能充裕、供应充足，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高。上游基础化工原料主要是为化学原料药企业提供医药原料、中间体、催化剂等，上游原料产能、价格的变化对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化学制剂行业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制剂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人们对药品需求的增加对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由于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增长及老龄化趋势加剧，人们对制剂药品的总体需求持续增加，间接带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发展。近年来，由于大量专利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原料药在制剂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加大，制剂与原料药之间的联系也更为紧密，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生产制造优势

本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化学合成药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已发展成为装备完整、工艺精湛、产业化能力较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现代化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

首先，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改造，使生产过程更加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公司拥有涵盖缩合、水解、还原、氨化、氯化、拆分、分离、提取、干燥等反应步骤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先进生产及辅助设备，为化学原料药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符合规范的设施条件，同时公司拥有自动化气相及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可保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制造团队，生产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生产环节必备的知识和专业技能，通过不断细化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总结经验及不断创新，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第三，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原料药研发流程和产业化系统，拥有小试、公斤级试验、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全套设备，同时建立了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全程沟通、反馈的机制，为及时、高效实现研发产业化目标提供了保证。

第四，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这些生产制造优势使公司产品得以通过多个国家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审批及认证，显示出公司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卓越能力与水平。

第五，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 EHS 建设，对全体员工开展 EHS 意识培训，要求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生产作业，建立完善的 EHS 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的环保、安全、健康。

第六，公司不断进行现有产品工艺路线的创新和改进，大胆尝试创新和突破专利的路线，不断引入生物酶法催化等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使得生产过程更环保、更节能、更安全；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与采购标准，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从而控制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更具有竞争力。

2、研究开发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东亚药业和子公司东邦药业先后组建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较完善的研发和技术转化能力，目前东亚药业和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二十余项发明专利，是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多次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国际科技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等。公司“ β -内酰胺类药物创新团队”于2014年入选台州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多次获得浙江省和台州市科技进步奖等。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由具有本科、硕士等学历组成的研究团队，专业门类齐全，覆盖药品研究开发和市场跟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新工艺研发、放大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国内外注册认证等各个方面。研发人员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推进研发项目顺利开展，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技术储备。

研发设备方面，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开发和分析检测仪器，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粒度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同时，公司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的开发能力。

3、丰富的产品线种类优势

公司秉持“品质责任、呵护生命；至诚守信、致力发展；健康使命，科技护航；承诺社会，感恩回馈”的宗旨，密切关注国家和民生的需求，在药品研发方面紧跟时代和社会发展步伐。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开发了以抗细菌类为主的一系列品种，为我国抗细菌药物行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近年来，由于细菌耐药性问题日趋严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抗生素滥用的应对措施和政策，公司积极进行了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凭借坚实的研发能力，优选了头孢克洛、拉氧头孢钠、头孢美唑钠、头孢唑肟钠、左氧氟沙星等药效优良、副作用小、不易产生耐药性的抗细菌药物品种，并且成功开发出国内领先、环境友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已涵盖抗细菌类药物（ 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主导产品的多样化结构加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高标准的质量保证优势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民众的生命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赢得了良好声誉。

公司药品的质量研究主要包括杂质研究、结构确证、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稳定性研究、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等。公司在多年的原料药质量研究经验基础上，参照 ICH 质量管理文件及各国官方的药典、相关指南与法规，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客户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规范市场客户优势

我国化学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国大都有严格的药品准入政策，尤其是向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出口的难度较大。上述地区和国家对进口化学原料药的质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严格。

根据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由于不同供应商的工艺路线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同，产品的纯度、杂质均有一定差异，会使得生产出的制剂毒理、代谢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数，因此制剂企业一旦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便不轻易更换，从而两者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另外，制剂企业对原料药在质量保证、产品规格、产品注册与变更、原料药与制剂的相融性、药物稳定性与临床等方面都设有壁垒，使得原料药合格供应商的认证需经历较长的过程。原料药企业的品牌与信任度更需要通过与制药企业的长期合作才能建立。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在欧洲、日本、韩国等规范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赞誉度。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先后通过了国家 GMP、ISO9001、欧盟（EDQM）、日本厚生省（PMDA）、韩国（MFDS）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以及多家国际制药知名企业审计并成为它们的供应商，使得产品能够不断向国际市场延伸。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凭借一贯严格自律、诚实守信的原则，已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国内外知名药企客户。公司主打产品以价格合理、安全性高、效果显著等优势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6、管理团队优势

本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覆盖研究开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多个方面，其中既有行业专家，也有工程师、经济师。

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包括药品 GMP 规范管理架构、质量负责人制度等。

7、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台州市，该基地是国家级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使得公司能够享有更多产业集群的效应，区域内公用工程、交通运输、环保治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工原辅料、制药设备等配套产业齐全。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及关键的医药中间体。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以下五大类：第一，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第二，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第三，喹诺酮类抗菌药；第四，皮肤用抗真菌药；第五，其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名称、用途具体如下：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β -内酰胺类 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和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头孢克洛中间体	合成头孢克洛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合成拉氧头孢钠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拉氧头孢钠是第三代头孢菌素药物，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染、消化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等。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合成头孢美唑钠的中间体，头孢美唑钠是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肺炎、支气管炎、胆道感染、腹膜炎、泌尿系感染等。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合成头孢唑肟钠的重要中间体。头孢唑肟钠是第三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
	氧头孢烯母核	合成拉氧头孢钠和氟氧头孢钠的关键原材料。氟氧头孢钠具有很强的抗菌性，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感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染、腹内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等（氟氧头孢钠非公司产品）。
	法罗培南钠中间体	合成法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法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	合成美罗培南钠的重要中间体。美罗培南属于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是治疗严重细菌感染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和中间体	马来酸曲美布汀属于消化系统药物，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或抑制胃动力过足的双重调节作用。可用于治疗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嗝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
喹诺酮类抗菌药	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左氧氟沙星的盐酸盐，治疗作用与左氧氟沙星基本相同。
	那氟沙星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适用于寻常性痤疮、毛囊炎、脓疱疮等。
皮肤用抗真菌药	酮康唑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皮肤浅表和深部真菌感染，如手癣、足癣、体癣、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噻康唑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外用时可治疗表皮癣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真菌感染。
	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抗真菌药物，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主要用于治疗脚趾或指甲真菌病、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感染等。
其他产品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	用于治疗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症的一线用药。
	依帕司他原料药	用于预防、改善和治疗糖尿病并发的末梢神经障碍，如麻木感、疼痛感等。
	氯雷他定原料药	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急性或慢性荨麻疹、过敏性结膜炎、花粉症等过敏症状。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和试剂等。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结合相关质量指标，制定采购计划，既要做到保证生产、销售，又要尽量避免库存积压。

公司采购部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通过考察评选确定原辅料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原料原则上应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经过

公司审计并经质量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采购。

采购员对下月主要原料价格进行询价,并获取经质量部批准合格的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报价,采购员综合比较质量、价格、信誉等指标,择优确定供货单位。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库管理人员保管、点收,并由质量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原辅料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2、生产模式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生产过程中依次产出中间体和原料药,其中部分中间体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对于原料药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对于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又可直接对外销售的中间体,公司在排产时,结合该产品的下道工序领用需求量和销售需求量,确定合理的生产数量。

此外,对于小批量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研究开发或进行药政审批阶段的产品,由于通常客户对该产品的单次采购量较小、每次采购时间间隔较长,出于对生产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成品质量要求、药政法规的要求、市场开拓的重要性,确定排产数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客户指定的产品规格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生产完成后,质量部组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公司不断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细化相关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

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并与其取得联系，实现直接销售；同时，公司也会与下游客户的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参与产品的前期开发，待下游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实现向下游客户的销售。部分产品的国内销售以经销销售作为补充，通过医药贸易公司进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货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2）国际市场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①直销出口

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产品符合客户标准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后，即可直接出口。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不仅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降低销售成本，同时与客户的直接交流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最新市场动态。

②经销出口

根据最终进口国的具体情况，出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经商环境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择通过国内、外经销商出口的方式实现产品出口销售。经销商熟悉出口地市场情况，掌握诸多客户资源，语言沟通便利，了解客户的情况和需求。公司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其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β-内酰胺类 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	产能（吨）	120	120	80
		产量（吨）	113.16	107.47	54.65
		产能利用率	94.30%	89.56%	68.31%
	头孢克洛中间体	产能（吨）	160	160	160
		产量（吨）	172.84	138.90	130.20
		产能利用率	108.03%	86.81%	81.3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	产能（吨）	20	20	20
		产量（吨）	18.75	14.06	17.99
		产能利用率	93.75%	70.30%	89.95%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布烯中间体	产能（吨）	150	150	150
		产量（吨）	112.69	27.28	53.66
		产能利用率	75.13%	18.19%	35.77%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产能（吨）	60	20	40
		产量（吨）	65.31	18.56	41.98
		产能利用率	108.85%	92.80%	104.95%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产能（吨）	250	250	250
		产量（吨）	252.18	226.70	174.47
		产能利用率	100.87%	90.68%	69.79%
喹诺酮类抗菌药	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	产能（吨）	300	300	300
		产量（吨）	323.55	345.07	253.71
		产能利用率	107.85%	115.02%	84.57%
皮肤用抗真菌	酮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	产能（吨）	85	85	85
		产量（吨）	88.09	55.26	83.14
		产能利用率	103.64%	65.01%	97.82%

注：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为共用生产线；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布烯中间体为共用生产线；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为共用生产线；酮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为共用生产线，因此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此合并统计。

2021年，公司头孢克洛产品新车间开始逐步投产，产品产能得以扩充；同时，因产品下游订单需求上升，公司加大备货力度，产品产量因此相应上升。

2020年，医院门诊诊疗量锐减，医疗需求被大幅压制，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明显，导致头孢美唑钠中间体订单大幅下降，进而导致产品产量大幅降低；2022年随着该产品订单有所恢复，产品产量开始逐步恢复。

2020年10月起，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原车间因设备升级改造逐步停用，导致产品产能、产量下降。至2021年9月，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新车间开始逐步投产，产品产能得以扩充，产品产量开始逐步恢复。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头孢克洛原料药	产量（吨）	113.16	107.47	54.65
		销量（吨）	116.45	86.73	57.27
		自用量（吨）	0.25	0.25	0.15
		产销率	103.13%	80.93%	105.07%
	头孢克洛中间体	产量（吨）	172.84	138.90	130.20
		销量（吨）	93.2	49.23	97.13
		自用量（吨）	82.08	79.94	39.20
		产销率	101.41%	92.99%	104.71%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	产量（吨）	18.75	14.06	17.99
		销量（吨）	17.95	15.76	16.30
		自用量（吨）	-	-	0.03
		产销率	95.73%	112.09%	90.77%
	头孢美唑钠中间体	产量（吨）	103.75	27.28	53.66
		销量（吨）	55.81	12.98	32.56
		自用量（吨）	44.37	19.03	34.41
		产销率	96.56%	117.34%	124.80%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产量（吨）	65.31	18.56	41.98	
	销量（吨）	45.93	12.57	42.64	
	自用量（吨）	-	-	1.03	
	产销率	70.33%	67.73%	104.03%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及中间体	产量（吨）	252.18	226.70	174.47
		销量（吨）	243.66	192.86	163.19
		自用量（吨）	0.43	-	-
		产销率	96.79%	85.07%	93.53%
喹诺酮类抗菌药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产量（吨）	256.42	275.77	224.79
		销量（吨）	247.07	219.56	271.82
		自用量（吨）	0.32	0.04	-
		产销率	96.48%	79.63%	120.92%
	氧氟沙星原料药	产量（吨）	25.78	45.19	-
		销量（吨）	25.21	21.98	40.04
		自用量（吨）	-	-	-
		产销率	97.79%	48.64%	-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皮肤用抗真菌	酮康唑原料药	产量（吨）	41.31	27.65	61.20
		销量（吨）	34.03	35.54	57.57
		自用量（吨）	-	-	-
		产销率	82.38%	128.54%	94.07%

注：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共用生产线，上表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产量、销量、产销率以上述二产品之合计数体现。

3、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77,927.36	66.36%	39,146.99	55.76%	57,266.58	65.18%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6,467.92	14.02%	12,454.77	17.74%	11,215.45	12.76%
喹诺酮类抗菌药	10,475.35	8.92%	7,933.29	11.30%	9,600.20	10.93%
皮肤用抗真菌药	7,260.97	6.18%	5,208.79	7.42%	7,503.45	8.54%
其他产品	5,296.47	4.51%	5,461.88	7.78%	2,279.45	2.59%
合计	117,428.08	100.00%	70,205.73	100.00%	87,865.14	100.00%

（2）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1,324.98	77.77%	53,968.69	76.87%	70,891.03	80.68%
外销	26,103.09	22.23%	16,237.04	23.13%	16,974.11	19.32%
合计	117,428.08	100.00%	70,205.73	100.00%	87,865.14	100.00%

4、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南新合赛	12,095.24	10.25%
2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8,935.04	7.57%
3	Refarmed 集团	8,286.14	7.02%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8,088.97	6.86%
5	重庆吉斯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562.83	5.56%
	合计	43,968.22	37.28%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南新合赛	12,283.86	17.25%
2	Refarmed 集团	4,869.74	6.84%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99.87	5.62%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777.75	5.30%
5	江苏养无极药业有限公司	3,040.80	4.27%
	合计	27,972.02	39.27%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南新合赛	13,498.63	15.31%
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7,606.68	8.63%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64.60	6.20%
4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5,380.53	6.10%
5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5,379.73	6.10%
	合计	37,330.19	42.34%

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新进入前五名客户中的客户主要系当期订单量较大而在当期销售占比增大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所用原辅料主要包括青霉素 G 钾盐、2,3,4,5-四氟苯甲酰氯、甲基噻唑啉、溴素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1 年		项目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霉素 G 钾盐	17,031.43	22.04%	青霉素 G 钾盐	7,414.04	12.41%	青霉素 G 钾盐	4,668.42	8.90%
2,3,4,5-四氟苯甲酰氯	3,812.83	4.93%	甲基噻唑啉	4,868.53	8.15%	甲基噻唑啉	3,760.18	7.17%
溴素	3,131.22	4.05%	2,3,4,5-四氟苯甲酰氯	2,760.53	4.62%	活性酯	1,778.33	3.39%
亚磷酸三甲酯	2,611.66	3.38%	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2,091.86	3.50%	2,3,4,5-四氟苯甲酰氯	1,688.50	3.22%
甲基噻唑啉	2,453.89	3.18%	氯雷他定环合物	1,718.59	2.88%	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349.20	2.57%
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766.82	2.29%	溴素	1,637.72	2.74%	氯化物	1,183.67	2.26%
亚磷酸三苯酯	1,613.14	2.09%	亚磷酸三甲酯	1,379.34	2.31%	溴素	1,156.67	2.21%
L-氨基丙醇	1,513.27	1.96%	亚磷酸三苯酯	1,102.35	1.84%	氯雷他定环合物	1,141.71	2.18%
二苯甲酮脞	1,468.76	1.90%	L-氨基丙醇	999.82	1.67%	液氮	1,058.42	2.02%
水解物粗品	1,390.21	1.80%	氯化物	843.32	1.41%	环合物	1,043.94	1.99%
合计	36,793.24	47.61%	合计	24,816.09	41.52%	合计	18,829.03	35.90%

2、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175.63	154.57	135.89
电	5,723.21	3,665.28	2,995.72
蒸汽	5,214.01	3,064.25	1,636.40

3、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716.81	6.10%
2	吉安市仪邦药业有限公司	4,282.74	5.54%
3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67.17	5.13%
4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46.84	4.33%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3,225.59	4.17%
	合计	19,539.16	25.28%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00.65	9.71%
2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4,099.55	6.86%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467.23	4.13%
4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70.43	2.80%
5	宁波昊瑞化工有限公司	1,614.56	2.70%
	合计	15,652.43	26.19%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26.64	8.06%
2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3,739.78	7.13%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650.48	3.15%
4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1,605.92	3.06%
5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1.26	2.54%
	合计	12,554.09	23.93%

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主要系公司相关采购需求增加、丰富采购渠道而在当期采购占比增大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强化执行措施，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公司设立安环部并按标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及时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

公司及时查询和获取与本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程序，用于规范全体员工作业行为。公司结合自身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特性，制定了《危害识别风险分析管理制度》，对各项作业活动中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估，制定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对危险源实施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为全面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程》和《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人员逐层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严禁违规操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公司还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和安全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测，杜绝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善渊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该事故相关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A、事故原因及处罚认定情况

2020 年 6 月 13 日，江西善渊 104 车间员工丁某违反八大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具作业票，擅自开启氮气吹扫后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氧量检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造成丁某本人窒息死亡。

2020 年 7 月 7 日，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彭）应急管罚【2020】分局

-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0年6月13日，江西善渊发生一起一人窒息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查，江西善渊因员工违反八大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具作业票，擅自开启氮气吹扫后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氧量检测进入受限空间造成窒息死亡。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壹佰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2020年6月13日，江西善渊104车间双锥烘箱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受限空间作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江西善渊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B、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安全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江西善渊积极协调对遇难员工的赔偿事宜，与死者亲属签署了相关《协议书》，并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除本次事故相关处罚罚款以及家属赔偿金外，本次事故未对发行人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江西善渊已经及时缴纳相关罚款，本次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上述事故发生后，江西善渊主动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的整个过程并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江西善渊主动对全厂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采取了如下相应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②生产部、安环部等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确保特殊作业严格按公司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执行，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七不”要求：①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②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③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④没有监护不作业；⑤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⑥未经审批不作业；⑦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

③落实检修作业有关安全措施，完善对生产设备修检方案的安全风险评估、严抓落实，做到风险隐患未消除一律不作业；

④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结合本行业的典型事故案例，通过PPT集中授课、观看事故案例影片、作业现场实操等多种培训方式，要求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全员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意识；

⑤严格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⑥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管巡查，要求生产部、安环部等职能部门严格按制度进行巡查，一旦发现“三违现象”，必须按公司员工奖罚制度从严处理；

⑦发动全员对“三违现象”进行举报，一经核实，举报者重奖，以杜绝全厂“三违现象”的发生；

⑧全面加强领导带班值班要求，确保24小时生产现场均有高层领导值班；

⑨加强异常情况的汇报，进一步完善异常情况的汇报流程，使隐患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消除。

江西善渊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有效的完成了整改。

D、本次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江西善渊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认定的“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在核查后于2020年6月19日就上述事故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进一步出具了相关《证明》，认定该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实际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其他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江西善渊因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收到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外，东邦药业存在1起安全生产有关行政处罚，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6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

【2021】12号)。东邦药业由于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东邦药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东邦药业事后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加强管理。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邦药业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受到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起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以保护环境为己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升级优化环保工艺技术，控制“三废”排放量。

公司设立安环部作为环保管理的主管部门，通过执行《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并按《固废管理制度》、《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废水处理操作规程》等进行日常监测和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序号	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文件编码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SOP-EP-1001-02
2	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	SOP-EP-1002-02
3	环保现场管理制度	SOP-EP-1003-02
4	环保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SOP-EP-1004-03
5	固废管理制度	SOP-EP-1005-02
6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SOP-EP-1006-02
7	生产区“三废”管理制度	SOP-EP-1007-02

序号	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文件编码
8	废水处理操作规程	SOP-EP-1008-02
9	危险废物操作规程	SOP-EP-1009-02
10	污染源检测结果超标应急处理机制	SOP-EP-1010-02
11	重铬酸盐法测定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操作规程	SOP-EP-1011-02
12	板框压滤机操作规程	SOP-EP-1012-02
13	环保设施、设备清洁操作规程	SOP-EP-1013-02
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SOP-EP-1014-02
15	叠螺污泥脱水机操作规程	SOP-EP-1015-02
16	溶剂使用回收管理制度	SOP-EP-1016-01
17	清洗管理制度	SOP-EP-1017-01
18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SOP-EP-1018-01
19	环境隐患排查制度	SOP-EP-1019-01
20	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SOP-EP-1020-01

(2) 主要污染物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甲苯、乙酸乙酯等废气，有机溶剂、有机物废水，包装物废料和化学反应后的残渣固体废物等。

A、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厂区内废水站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规定标准，再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B、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试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甲苯、乙酸乙酯及易挥发化学品逸出的气体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扩改二级标准，《制药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标准，以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及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新扩改二级标准；生产车间配套建设废气预处理装置，经预处理的废气汇总至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C、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溶剂、废活性炭、废盐、高沸物等，以及生产过程中所

用的包装材料等；其中，对于危险固体废物，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公司清运。

D、通过工艺技术的进步降低“三废”

公司不断开发、改进工艺技术，在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以低污染的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性较高的原辅材料，以低污染的工艺路径替代污染性较高的工艺路径，以循环利用技术有效利用废物并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支出	4,494.80	3,729.05	3,841.41
营业收入	117,955.67	71,221.81	88,167.0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5.24%	4.36%

（二）研发团队及研发成果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57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1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94%。

2、报告期内重要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许关煜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张道明、刘亚清、武芳莉、娄凯、廖承志等。

3、研发成果与获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创新，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均成立有省级药物研究院和省级技术中心，是台州市级自主创新试点企业和台州市管理创新十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研究项目，并顺利完成成果验收，获得了多项证书，

为地区和国家的原料药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公司的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部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奖励类型	认定时间
1	头孢克洛及其关键中间体 7-ACCA	浙江制造精品	2023.01
2	7-ACCA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2022.12
3	马来酸曲美布汀	浙江制造精品	2022.03
4	盐酸西那卡塞等 4 项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2022.03
5	3-羟基头孢等 3 项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21.12
6	头孢丙烯等 4 项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20.12
7	青霉素等 4 项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9.11
8	糖尿病用药依帕司他创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台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8.07
9	喹诺酮类抗菌原料药生产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6.11
10	喹诺酮关键中间体和系列原料药合成工艺的开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16
11	氟氧头孢钠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5.12
12	阿戈美拉汀合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5.12
13	高纯度盐酸多奈哌齐合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3.09
14	拉氧头孢钠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3.09
15	高纯度盐酸多奈哌齐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业化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2013.09
16	高纯度左氧氟沙星绿色合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2.05
17	年产 5 吨法罗培南钠产业化项目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2.05
18	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 7-氨基-3-氯头孢烷酸（7-ACCA）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0.05
19	头孢克洛科技成果转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0
20	头孢克洛及关键中间体 7-氨基-3-氯头孢烷酸（7-ACCA）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2009.11
21	法罗培南钠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2009.11

4、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十余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主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对应专利	具体应用
双键顺反异构体构型转化反应	公司拥有碳碳双键异构体进行顺反构型转化的技术优势。对于碳碳双键异构体产物，通过采用不同的酸和助催化剂，使得不稳定的 Z 型异构体转化为相对稳定的 E 型异构体，并根据溶解度不同	CN202211166827.0	用于卢立康唑、拉诺康唑的制备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对应专利	具体应用
	进行重结晶精制纯化。		
环合反应	公司拥有邻氨基苯甲酸类化合物环合反应制备喹唑啉酮的专利技术。氨基被保护的氨基酸化合物，在吡啶和亚磷酸三苯酯存在下活化，与邻氟邻氨基苯甲酸类化合物反应，高收率的得到邻氟邻亚胺基苯甲酸中间体化合物，再与苯胺反应得到 3-苯基喹唑啉-4(3H)-酮化合物。	CN201811638306.4	用于艾代拉里斯（idelalisib）的制备
1,2-芳基重排反应	公司拥有芳香基脂肪烃酮羰基缩酮后的 1,2-芳基重排生产有机酸化合物的技术。芳香基脂肪烃酮羰基与醇、原甲酸甲酯或乙酯发生缩酮反应，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重排反应，通过碱水解得到 2-芳基丙酸类化合物。	CNCN202011268683.0	用于布洛芬、氟比洛芬、洛索洛芬钠制备
烷基化反应	公司拥有各类烷基化反应突出技术优势，包括碳原子上的、氧原子上的、氮原子上的烷基化反应；尤其是氮原子上的烷基化反应、胺甲基化反应。用甲酸、甲醛体系还原甲基化技术，使副反应减少，甲基化趋于完全。	未申报	用于马来酸曲美布汀的制备

5、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拟达成研究目标
1	阿戈美拉汀	小试开发	完成原料药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2	拉诺康唑	小试开发	完成原料药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3	依托考昔	小试开发	完成原料药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4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	小试开发	完成原料药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5	头孢他啶	小试开发	完成原料药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6	头孢唑肟钠	小试开发	完成原料药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7	左氧氟沙星片	工艺验证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8	依帕司他片	放大生产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9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放大生产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0	盐酸西那卡塞片	放大生产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1	枸橼酸莫沙比利片	放大生产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2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拟达成研究目标
13	厄多司坦胶囊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4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5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6	萘替芬酮康唑乳膏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7	替格瑞洛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8	盐酸曲唑酮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19	磷酸特地唑胺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20	克立硼罗	小试开发	完成制剂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
21	新康唑工艺开发	小试开发	实现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22	盐酸莫西沙星工艺开发	小试开发	完成原料药注册并取得生产批件
23	酶法合成头孢丙烯工艺优化研究	小试开发	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收率
24	酶法合成盐酸头孢卡品匹酯的工艺研究	小试开发	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收率
25	头孢妥仑匹酯合成工艺优化研究	小试开发	降低杂质，提高收率
26	酮康唑反式酯转构工艺开发	小试开发	降低杂质，提高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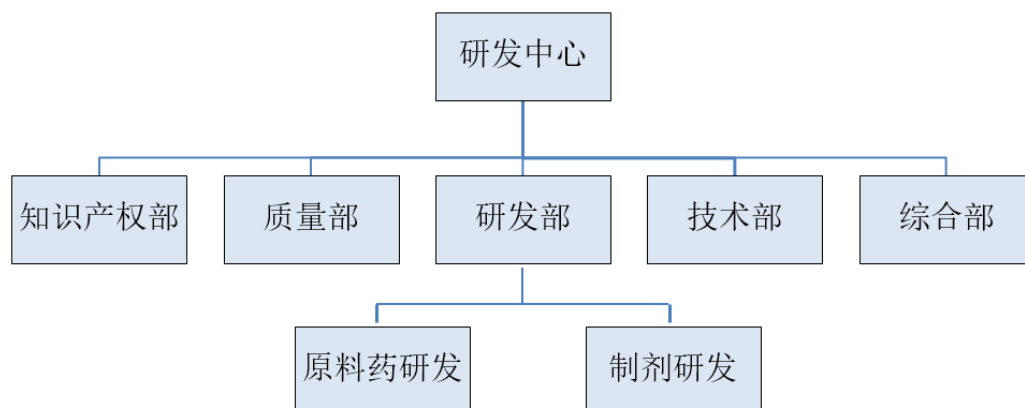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的日常生产及产品应用过程中，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市场开拓。

（四）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组织机构

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部：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年度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负责新产品知识产权的调研、收集产品的市场信息、产品技术开发路线的汇集，前沿技术的跟踪和应用等工作。负责将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化，即对科研过程中的创新性通过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对企业的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维护，保证其有效性；还在跟踪期的知识产权，时刻关注其动向，以便最好地处理相关问题；负责了解分析同行业或者类似技术的知识产权情况，做好前期的优劣判断，为最后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研发部：分为原料药研发部和制剂研发部。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及最新产品，研究原料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从事手性不对称合成、生物催化等前瞻性技术研究；完成公司立项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完成若干年后可以上市销售的原料药和制剂技术储备等工作。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参与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对产品的工艺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和优化升级等。具体项目研发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根据开发、制造计划，合理的组织工艺设计、实验，确保按时、按质进行，定期讨论总结，汇报多部门及时协调联动。

技术部：与研发部紧密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产品的中间试验工作。配合研发部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对老产品的工艺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和优化升级等。

质量部：负责对研发部开发的产品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分析，对新产品开发过程、新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负责采集新产品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最新标准等技术信息；负责新产品标准文件的起草与备案工作；组织建立产品质量记录档案；为研发工作提供及时的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参与新技术开发过程，提供检测依据和质量标准，确保研发工艺的产品符合药品要求；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新产品的注册报批、认证等工作。

综合部：负责研发中心各项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联系和组织产学研联合、人才交流、创新载体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协调研发中心与其它部门的业务关系，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日常管理；针对研发中心的成果开展相关工作，结合信息情报及时进行新药品注册保护工作；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开展政府项目申报工作，争取政府项目立项，并对公司在研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研发正常进行和研发成果保护。

2、保持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 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公司定期通过会议、培训、案例分析、技术研讨等方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将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在整个公司范围内共享,以形成良好的技术创新文化,共同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

(2) 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鼓励员工在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以调动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工作积极性。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在病因趋于新型化、多样化的背景下,全球药品市场发展迅速,同时各国对药品的监管要求也不断趋严,这对药品的研发及质量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以此为发展契机,在密切关注国际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不断对公司现有的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开发出具有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从而形成公司生产工艺独特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规模化产品。逐步开展制剂药品的生产,实现高端原料药、特色中间体、药品制剂的一体化发展,努力实现公司打造国际化一流药企的愿景。

(二) 业务发展目标

1、业务发展整体目标

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研发优势、商业渠道、先进的合成技术、完整的生产体系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研发,加快向高端的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发展的步伐,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前提下,不断加大投入,提升产品的系列化、规模化水平,在不断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和速度。未来三至五年,公司计划陆续向市场投放新产品,并取得产品在高端市场和国内市场的相关注册认证。坚持高端原料药加制剂的一

体化发展道路，向市场投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原料药和制剂，实现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的协同发展。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系列化、规模化产品组合，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对现有主导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和优化，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依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资源，选择疗效好、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的药品，开发出具有独特优势的产品生产工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原料药资源，加快相关制剂批文的获取，并通过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方式，积极开发相应的制剂产品。

公司在着眼于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产业项目进行规模化投资的同时，将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依托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品种优势、工艺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不断研发具有市场前景和技术优势的制剂产品。

3、市场开发与营销

公司计划采取“求实创新、成就客户”的营销策略，在保证和满足客户现有需求的同时不断发掘市场新机遇，通过积极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培养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团队。首先，东亚人将秉承“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持续发展”的创业精神，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资源，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现有的市场需求，确保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次，公司将加大对欧洲、日本等规范性较好的高端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对非规范市场及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并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制定不同的销售方案。最后，公司将强化内部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有效沟通，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发掘市场的前沿信息。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订单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实现销售的标准化、表单化运营要求，为公司的持续增长和快速扩展提供保障。

4、研发与技术创新

面对疾病谱呈现多样化、新型化的趋势，公司将强化对下游市场变化、需求多样化的关注。公司研发部门将根据市场信息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产品开发计划，未来，公司将保持对现有技术和工艺的更新和改进，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工艺和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减少产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绿色健康、可持续的生产工艺。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的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完善研发体

系，加强工艺优化和分析方法的开发，不断满足新型疾病谱和高端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以“引进来、走出去”为辅的研发道路，不断提升自我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公司的研发效率大幅提升。合作研发的对象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上下游企业、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充分发挥了产、学、研及优势互补的互动优势。

5、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

(1) 公司将继续坚持“海纳百川、汇聚人才”的人才理念，建立起人才吸引、人才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充分对国内外人才资源进行开发，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公司最大限度的实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2) 建立人才梯队。公司将遵循“结构优化、满足需求”的人才梯队建设原则，以培训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骨干等为重点，按计划吸纳年龄结构合理、知识结果多样化的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各类专业人才。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培养和引进一批国内外医药行业中的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专业人才，以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强化公司员工的在职培训。公司计划分批分期对新员工、在职员工进行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完善的培训平台，帮助员工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价值，与企业共同成长。首先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操作技能人才。其次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对现有研发人员进行在职教育（选派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内外知名合作企业进行轮流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实现专业化提升目标，不断更新知识。最后是对管理骨干实施公司战略、财务管理、经济学、法律、工商管理 etc 学科专业培训，形成公司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4) 人才的利用及激励。其一，公司将逐步建立多元化薪酬体系，将薪酬激励作为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的基本保障。其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根据个体的发展需要，为其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晋升渠道，将晋升激励作为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的根本保证。其三，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和企业年金保障措施，为核心人才安心工作提供有利的

保障。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设备

(1) 东亚药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东亚药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色谱仪	2,702.38	1,041.42	1,660.95	61.46%
2	贮罐	1,237.43	692.43	545.00	44.04%
3	干燥设备	1,152.45	661.31	491.15	42.62%
4	离心机	795.54	391.53	404.01	50.78%
5	反应釜	789.90	455.02	334.88	42.40%
6	电力类	602.21	377.47	224.74	37.32%
7	冷凝器	520.09	308.70	211.39	40.64%
8	泵类	439.40	251.25	188.16	42.82%
9	粉碎/筛粉设备	117.15	61.05	56.10	47.89%
10	过滤器/呼吸机	96.22	51.59	44.63	46.38%

(2) 东邦药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东邦药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7,026.90	1,460.94	5,565.96	79.21%
2	贮罐	6,274.41	1,909.27	4,365.14	69.57%
3	离心机	3,137.46	592.19	2,545.27	81.13%
4	冷凝器	2,844.86	732.05	2,112.81	74.27%
5	泵类	2,365.74	529.71	1,836.04	77.61%
6	色谱仪	2,059.06	1,002.99	1,056.08	51.29%
7	干燥设备	1,855.65	284.79	1,570.86	84.65%
8	电力类	1,250.03	578.74	671.29	53.70%
9	过滤器/呼吸机	331.53	103.24	228.29	68.86%
10	粉碎/筛粉设备	198.15	79.89	118.27	59.68%

(3) 江西善洲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善洲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1	贮罐	1,801.34	727.89	90.98	982.47	54.54%
2	反应釜	1,736.78	826.67	75.50	834.62	48.06%
3	干燥设备	816.64	409.69	67.02	339.93	41.63%
4	色谱仪	714.23	242.28	34.52	437.43	61.24%
5	离心机	630.95	304.97	50.42	275.56	43.67%
6	泵类	575.01	239.69	51.66	283.66	49.33%
7	冷凝器	516.15	221.65	47.25	247.24	47.90%
8	电力类	437.75	336.79	19.22	81.74	18.67%
9	过滤器/呼吸机	120.30	33.62	9.45	77.24	64.20%

2、房屋所有权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东亚药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197号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2,252.61	工业	自建
2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198号		1,296.12	工业	自建
3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199号		2,061.18	工业	自建
4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0号		2,010.64	工业	自建
5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1号		2,120.08	工业	自建
6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2号		1,092.72	工业	自建
7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3号		1,941.02	工业	自建
8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4号		737.16	工业	自建
9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5号		4,725.19	工业	自建
10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6号		4,911.07	工业	自建
11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7号		1,019.68	工业	自建
12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8号		1,931.38	工业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3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9号		372.58	工业	自建	
14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10号		500.45	工业	自建	
15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11号		64.84	工业	自建	
16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方卢村	约6,042.19 (注)	工业	自建	
17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163028671号	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	302.94	商业	自建	
18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163028670号	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2单元503室	67.11	住宅	自建	
19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163028672号	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1单元202室	63.30	住宅	自建	
20		东邦药业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760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	116,809.12	工业	自建
21		江西善渊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20号	矾山工业园区	3,190.41	工业	自建
22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6号		1,657.77		工业	自建	
23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1,125.51		工业	自建	
24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7号		563.27		工业	自建	
25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		1,759.80		仓储	自建	
26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2号		1,607.91		工业	自建	
27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5号		518.79		仓储	自建	
28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9号		224.08		仓储	自建	
29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		711.11		仓储	自建	
30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737.34		工业	自建	
31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0号		1,098.78		工业	自建	
32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1号		378.47		工业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33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77号		2,238.96	工业	自建
34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78号		3,196.07	工业	自建
35		赣(2021)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3865号		403.39	工业	自建
36		赣(2022)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56379号		164.33	仓储	自建

注：根据发行人拥有的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共拥有29单元、面积合计为19,778.7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在该地块上拥有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已不再使用，并在财务上进行了报废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尚有面积合计约6,042.19平方米的综合楼、宿舍等房产在用。

3、租赁房产

截至目前，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东亚药业	厚百塑业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	1,189.33平方米	办公	432,000元/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东亚药业	台州黄岩唐龙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4层	594.5平方米	办公	270,000元/年	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
3	江西善渊	彭泽县龙城镇矾山村村民委员会	农村林地	105.22亩	厂区防护隔离带	共计147.0478万元	2012年12月起20年
4	上海右手	池骋	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9幢	1,217.79平方米	办公	62,107.30元/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杭州善礼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科创中心19幢401室、501室、601室	3,227.37平方米	研发、办公	1.8元/平方米·天	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期限
1	东亚药业	三国用(2016)第001729号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1-4地块	45,3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7月29日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期限
2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方卢村	60,214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年1月11日
3		三国用(2015)第003909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	22.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年1月11日
4		三国用(2015)第003910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	66.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年1月11日
5		三国用(2016)第001103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	23.8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48年3月9日
6		三国用(2016)第001104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228号	55.32	出让	商业用地	2048年3月9日
7		三国用(2016)第001106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东路	27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8年3月9日
8		东邦药业	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760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	205,625	出让	工业用地
9	江西善渊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1号	矾山工业园区	69,976.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12月6日
10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0号		60,023.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12月6日
11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3号		1,820.3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年11月25日
12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4号		2,091.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年11月25日
13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5号		2,124.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年11月25日
14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6号		3,617.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年11月25日
15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7号		3,081.8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年11月25日
16		赣(2022)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54164号		10,042.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5月19日
17		赣(2022)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54169号		1,756.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5月19日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期限
18		赣(2022)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54550号		546.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7月16日
19	浙江善渊	浙(2022)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79,780.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12月26日

2、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3778009	3	2026年5月27日	东亚药业
2		3778010	5	2026年5月27日	东亚药业
3		3778011	10	2026年1月20日	东亚药业
4		3778012	16	2026年3月20日	东亚药业
5		3778013	17	2025年7月27日	东亚药业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人
6		3778014	35	2025年12月13日	东亚药业
7		3778015	3	2026年5月27日	东亚药业
8		3778017	5	2026年5月27日	东亚药业
9		3778018	10	2025年5月27日	东亚药业
10		3778019	16	2026年2月6日	东亚药业
11		3778020	17	2025年7月27日	东亚药业
12		3778021	35	2025年12月13日	东亚药业
13		51217135	16	2032年7月13日	东亚药业
14		4123688	3	2027年5月20日	东亚药业
15		4123686	5	2027年5月20日	东亚药业
16		743492	1	2025年5月6日	东亚药业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7	万应公	18243528	5	2026年12月13日	东亚药业
18	善渊	19324821	5	2027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19	善渊	26707084	10	2028年12月27日	东亚药业
20	善渊	26707108	44	2028年12月20日	东亚药业
21	善渊	26713925	1	2028年10月13日	东亚药业
22	善渊	26718702	5	2028年10月13日	东亚药业
23	善渊	26721388	37	2028年10月13日	东亚药业
24	亢宝	39452590	5	2030年2月20日	东亚药业
25	亢宝	39458795	3	2030年2月20日	东亚药业
26	亢宝	39467963	35	2030年2月20日	东亚药业
27		39468841	35	2030年2月27日	东亚药业
28	浙东亚	49729818	37	2031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29	浙东亚	49737582	5	2031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30	浙东亚	49744290	44	2031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31	浙东亚	49718318	10	2031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32	浙东亚	49735733	35	2031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33	浙东亚	49733842	3	2031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34	浙东亚	49739968	1	2031年4月20日	东亚药业

3、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酮康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42333.5	发明	2028年8月31日	东亚药业
2	4-[4-(1-哌啶甲基)吡啶-2-氧]-cis-2-丁烯-1-醇的制备方法	ZL200810204690.7	发明	2028年12月15日	东亚药业
3	左氧氟沙星的缩脲合成方法	ZL201010040065.0	发明	2030年1月14日	东亚药业
4	一种3-羟基头孢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7087.8	发明	2029年3月31日	东邦药业
5	雷尼酸锶及其水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010139879.X	发明	2030年4月5日	东亚药业
6	高纯度盐酸多奈哌齐无水I晶型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ZL201110026400.6	发明	2031年1月23日	东亚药业
7	西维来司钠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52858.1	发明	2029年6月9日	上海右手
8	3-氯头孢菌素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与在头孢克洛制备中的应用	ZL201110448936.7	发明	2031年12月28日	东邦药业
9	一种高纯度依托芬那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37413.2	发明	2031年12月22日	上海右手
10	一种酸性条件下缩合制备贝托斯汀的新方法	ZL201210152495.0	发明	2032年5月16日	上海右手
11	阿戈美拉汀苯磺酸类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47904.8	发明	2032年5月13日	上海右手
12	阿戈美拉汀硫酸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78635.1	发明	2032年6月2日	上海右手
13	阿戈美拉汀甲磺酸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84481.7	发明	2032年6月6日	上海右手
14	1-氧杂头孢菌素-3-环氧亚甲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氧头孢制备中的应用	ZL201210321086.9	发明	2032年9月2日	东邦药业
15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无水I晶型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20245.6	发明	2033年1月17日	东亚药业
16	一种烯丙基氯代氧头孢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99442.9	发明	2033年5月23日	东邦药业
17	一种氧头孢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58059.9	发明	2032年9月23日	东邦药业
18	一种依帕司他结晶盐水合物和羟基哌啶共晶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190918.7	发明	2034年5月6日	东亚药业
19	一种氧氟沙星的合成方法	ZL201010223538.0	发明	2030年7月11日	东亚药业
20	阿哌沙班一水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ZL201410336255.5	发明	2034年7月14日	上海右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使用期限	专利权利人
21	右兰索拉唑甲胺盐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ZL201410366750.0	发明	2034年7月28日	上海右手
22	一种阿戈美拉汀硫酸复合物多晶型B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29936.1	发明	2035年1月20日	上海右手
23	一种二(亚甲二氧基)联苯衍生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43786.6	发明	2034年12月7日	东亚药业
24	一种头孢噻吩酸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74728.3	发明	2035年2月11日	东邦药业
25	一种(1R,2S)-1-氨基-2-乙基环丙烷羧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ZL201510859014.3	发明	2035年11月30日	江西善渊
26	一种咪唑乙腈衍生物酸式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113134.3	发明	2036年2月28日	东亚药业
27	一种ceftolozane侧链的制备方法	ZL201711213455.1	发明	2037年11月27日	东邦药业
28	一种D-青霉胺的精制方法	ZL201810008013.1	发明	2038年1月3日	东邦药业
29	一种头孢妥仑匹酯 $\delta 3$ 异构体的制备方法	ZL202010050845.7	发明	2040年1月12日	东邦药业
30	一种邻氟邻亚胺苯甲酸中间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638306.4	发明	2028年12月28日	东亚药业
31	一种蒸馏分水装置	ZL202121531933.5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5日	江西善渊
32	一种用于反应器的固体物料加料器	ZL202121429087.6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24日	江西善渊
33	一种废水除盐系统	ZL202121531924.6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5日	江西善渊
34	一种防震防侧翻的移动式储罐	ZL2021214229102.7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24日	江西善渊
35	一种防倒吸酸性尾气吸收罐	ZL202121430351.8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24日	江西善渊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东亚药业	浙 20000312	三门县城关经济开发区：原料药、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原料药	2024年10月7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东邦	浙 20080489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	2027年5月5日	浙江省药品监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药业		块：原料药		督管理局
3	江西善渊	赣 20210003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原料药（柠檬酸布他米酯）	2026年6月27日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药品注册和 GMP 证书

1、公司通过国内的 GMP 认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东邦药业	ZJ2019014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原料药（头孢克洛）
2	东亚药业	浙江省药品 GMP 检查结果公告（2020 年第 8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原料药（厄多司坦）
3	东亚药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0023 号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原料药（依帕司他）
4	东亚药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0034 号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原料药（卢立康唑）

2、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药品名称	剂型
1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800	2025 年 7 月 2 日	氧氟沙星	原料药
2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513	2025 年 4 月 25 日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3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133226	2027 年 12 月 19 日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4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2223	2025 年 4 月 14 日	氯雷他定	原料药
5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802	2025 年 4 月 14 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原料药
6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836	2025 年 4 月 14 日	酮康唑	原料药
7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3075	2027 年 8 月 21 日	盐酸特比萘芬	原料药
8	东邦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189	2025 年 3 月 25 日	头孢克洛	原料药
9	东亚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0023	2025 年 4 月 14 日	厄多司坦	原料药
10	东亚药业	Y20170001298	—	依帕司他	原料药
11	东亚药业	Y20200000264	—	非布司他	原料药
12	东亚药业	Y20170001247	—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原料药
13	东亚药业	Y20170001089	—	奥美沙坦酯	原料药

序号	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药品名称	剂型
14	东亚药业	Y20170002036	——	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15	东亚药业	Y20210000095	——	卢立康唑	原料药

3、公司取得的药品国际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发行人原料药药品国际注册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 DMF 编号	注册国家/地区	发证或签发时间	产品名称
1	东亚药业	229MF10044	日本	2017年2月20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2	东亚药业	20180130-13-B-40 4-13	韩国	2018年1月30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3	东亚药业	229MF10135	日本	2017年7月19日	左氧氟沙星
4	东亚药业	20180208-102-F-8 8-16	韩国	2018年2月8日	左氧氟沙星
5	东亚药业	230MF10032	日本	2018年2月19日	盐酸多奈哌齐
6	东亚药业	R1-CEP 2010-006-Rev 01	欧盟	2018年11月7日	盐酸特比萘芬
7	东亚药业	20190322-49-A-34 9-21	韩国	2019年3月22日	盐酸特比萘芬
8	东亚药业	20190111-167-I-56 5-06	韩国	2019年1月11日	酮康唑
9	东亚药业	20180816-89-E-10 0-07	韩国	2018年8月16日	氧氟沙星
10	东亚药业	229MF10021	日本	2018年4月23日	氧氟沙星
11	东亚药业	229MF10140	日本	2017年7月25日	那氟沙星
12	东亚药业	230MF10015	日本	2018年1月30日	依帕司他
13	东邦药业	20091125-20-A-22 9-14	韩国	2009年11月25日	头孢克洛
14	东邦药业	230MF10134	日本	2018年9月14日	头孢克洛
15	东亚药业	RC/BD-002248	印度	2021年6月8日	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
16	东亚药业	R0-CEP 2017-279-Rev 00	欧盟	2019年4月25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17	东亚药业	UA/11176/01/01	乌克兰	2020年4月7日	左氧氟沙星
18	东亚药业	229MF10073	日本	2017年4月4日	八水合碳酸镧
19	东亚药业	수 258-15-ND	韩国	2021年8月20日	那氟沙星
20	东亚药业	R0-CEP 2020-242-Rev 00	欧盟	2021年9月17日	左氧氟沙星
21	东亚药业	UA/12129/01/01	乌克兰	2019年3月25日	氧氟沙星
22	东亚药业	20220725-158-I-64 5-34	韩国	2022年7月25日	盐酸多奈哌齐
23	东亚药业	수 289-14-ND	韩国	2022年7月25日	非布司他

4、公司原料药通过的的国际的 GMP 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检查国家/地区	检查机构	药品名称	发证日期
1	东亚药业	5123008012523	日本	PMDA	氧氟沙星	2018年7月10日
2	东亚药业	5122908036230	日本	PMDA	那氟沙星	2017年11月22日
3	东亚药业	5130108000301	日本	PMDA	左氧氟沙星	2020年1月23日
4	东亚药业	5130308000851	日本	PMDA	左氧氟沙星半水化合物	2020年4月13日
5	东亚药业	5130208015209	日本	PMDA	依帕司他	2020年11月13日
6	东亚药业	5123108015355	日本	PMDA	盐酸多萘哌齐	2019年9月10日
7	东亚药业	5130108012395	日本	PMDA	马来酸曲美布汀	2020年2月3日
8	东邦药业	5130208029802	日本	PMDA	头孢克洛	2021年1月20日
9	江西善渊	5130308000850	日本	PMDA	左氧氟沙星半水化合物中间体	2021年4月13日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东亚药业	(ZJ) WH 安许证字[2021]-J-1901	2021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	东邦药业	(ZJ) WH 安许证字[2021]-J-1621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3	江西善渊	(赣) WH 安许证字[2015]0858 号	2021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四) 排污许可证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 项《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东亚药业	913310001481183122001P	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东邦药业	91331082765230465W001P	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江西善渊	913604305865817022001P	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五)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东亚药业	33102200023	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	东邦药业	33102200008	2022年7月29日至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2025年7月28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	江西善渊	360410112	2021年8月13日至 2024年8月12日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十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60,000元。该股利分配议案已经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720,000元。该股利分配议案已经202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944,000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完成发行上市，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2020年度	3,976.00	11,448.16	34.73%
2021年度	2,272.00	6,849.21	33.17%
2022年度	3,294.40	10,442.39	31.55%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			3,180.80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579.92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20%

（二）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67.07 万元、71,221.81 万元和 117,955.6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性支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三）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标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上市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4.73%、33.17%和 31.55%。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支出等业务的实际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匹配。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的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1	353.21	81.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341.83 万元、4,769.63 万元和 9,374.91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8,162.12 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69,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来自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582 号、中汇会审[2022]1202 号和中汇会审[2023]26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邦药业	浙江台州	15,000.00	100.00%
2	江西善渊	江西九江	15,500.00	100.00%
3	上海右手	上海	200.00	100.00%
4	浙江善渊	浙江台州	10,000.00	100.00%
5	杭州善礼	浙江杭州	2,000.00	100.00%

(二)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邦药业	是	是	是
江西善渊	是	是	是
上海右手	是	是	是
浙江善渊	是	是	否
杭州善礼	是	否	否

2021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善渊。浙江善渊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3,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浙江善渊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善礼。杭州善礼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东亚药业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实际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581,622.26	556,101,874.98	989,381,85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214,520.00	-	230,000.00
应收账款	98,453,246.26	78,266,644.61	97,784,171.07
应收款项融资	60,718,628.62	50,618,975.43	16,688,218.37
预付款项	7,611,668.70	2,940,822.22	1,027,103.44
其他应收款	1,423,869.38	1,654,854.88	1,516,246.65
存货	482,836,761.74	419,326,451.40	267,548,605.93
其他流动资产	5,892,371.14	13,510,515.96	10,123,159.67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32,688.10	1,172,420,139.48	1,384,299,362.4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839,483,130.66	717,478,766.18	493,927,421.69
在建工程	157,091,932.91	114,865,652.21	138,629,692.68
使用权资产	14,270,405.42	2,535,629.98	-
无形资产	62,967,323.35	45,151,345.78	46,558,263.4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10,947.28	3,889,095.38	1,459,71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7,603.96	10,522,067.17	6,759,98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9,526.05	174,210,451.73	9,719,23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623,855.19	1,078,655,993.99	697,057,300.24
资产总计	2,471,356,543.29	2,251,076,133.47	2,081,356,66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11,305.55	-	10,013,291.61
应付票据	134,487,000.00	218,895,000.00	68,760,450.00
应付账款	276,601,127.59	187,353,193.24	199,139,376.8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408,264.68	9,408,749.66	5,920,166.20
应付职工薪酬	29,804,565.95	21,277,419.71	17,545,028.66
应交税费	17,020,821.26	7,244,154.65	6,723,652.78
其他应付款	4,522,456.95	4,181,373.94	4,985,4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680.68	-	-
其他流动负债	188,304.57	926,590.01	654,876.35
流动负债合计	569,690,527.23	449,286,481.21	313,742,34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	-
租赁负债	9,100,460.04	2,383,646.37	-
预计负债	789,616.55	849,294.91	1,307,906.36
递延收益	36,707,982.48	40,471,317.81	36,740,46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01.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76,760.07	43,704,259.09	38,048,372.54
负债合计	631,567,287.30	492,990,740.30	351,790,71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资本公积	1,128,661,441.28	1,128,661,441.28	1,128,661,441.28
其他综合收益	-482,694.62	-482,694.62	-482,694.62
专项储备	-	-	212,613.17
盈余公积	38,251,451.94	29,252,437.11	21,682,528.33
未分配利润	559,759,057.39	487,054,209.40	465,892,06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789,255.99	1,758,085,393.17	1,729,565,948.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789,255.99	1,758,085,393.17	1,729,565,94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356,543.29	2,251,076,133.47	2,081,356,662.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556,669.18	712,218,140.55	881,670,693.22
其中：营业收入	1,179,556,669.18	712,218,140.55	881,670,693.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075,967,525.64	653,637,183.79	760,810,338.08
其中：营业成本	910,403,174.01	511,164,335.64	582,177,459.01
税金及附加	8,676,932.07	5,199,345.27	11,202,879.54
销售费用	9,608,855.97	9,908,738.34	9,804,049.58
管理费用	116,664,009.69	110,185,491.88	120,400,577.13
研发费用	44,947,984.62	37,290,482.52	38,414,063.82
财务费用	-14,333,430.72	-20,111,209.86	-1,188,691.00
其中：利息费用	842,781.05	218,790.71	656,919.34
利息收入	13,417,584.11	21,552,530.96	4,429,116.77
加：其他收益	11,094,963.94	19,236,191.57	15,161,52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2,983.91	7,417,380.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006.42	997,292.65	-762,55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115.10	-6,694,734.43	-2,414,71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103.20	-614,090.51	922,404.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94,096.87	78,922,996.25	133,767,009.72
加：营业外收入	22,813.94	1,967,081.45	2,284,278.09
减：营业外支出	5,522,078.39	3,828,990.75	5,864,02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94,832.42	77,061,086.95	130,187,262.82
减：所得税费用	10,670,969.60	8,569,029.40	15,705,66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23,862.82	68,492,057.55	114,481,59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0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0	1.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353,927.40	460,014,473.75	561,685,8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16,810.11	36,374,798.31	14,468,42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9,884.79	43,340,311.79	39,829,3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550,622.30	539,729,583.85	615,983,65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401,742.82	349,506,915.52	232,577,02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08,884.10	137,867,470.59	126,278,87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4,353.22	28,740,945.01	56,365,3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6,226.59	47,213,645.14	53,859,2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901,206.73	563,328,976.26	469,080,518.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0,584.43	-23,599,392.41	146,903,1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34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16,323.66	2,395,803.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540.54	5,373,668.89	10,512,84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7,864.20	353,769,472.39	10,512,84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9,600.74	121,974,334.28	61,081,51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56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19,600.74	687,974,334.28	61,081,5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1,736.54	-334,204,861.89	-50,568,67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2,771,24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000,000.00	4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90,500.00	5,836,65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90,500.00	7,836,650.00	866,771,24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64,217.64	39,040,428.23	18,446,87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361.57	10,913,300.00	52,368,995.2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0,579.21	61,953,728.23	122,315,86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9,920.79	-54,117,078.23	744,455,37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647.46	-292,499.84	-316,69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9,752.72	-412,213,832.37	840,473,14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211,374.98	959,425,207.35	118,952,05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81,622.26	547,211,374.98	959,425,207.3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	29,252,437.11	487,054,209.40	-	1,758,085,39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	29,252,437.11	487,054,209.40	-	1,758,085,39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8,999,014.83	72,704,847.99	-	81,703,86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4,423,862.82	-	104,423,86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999,014.83	-31,719,014.83	-	-22,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99,014.83	-8,999,014.83	-	-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2,720,000.00	-	-22,7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12,065,775.40	-	-	-	12,065,775.40
2. 本期使用	-	-	-	-	-	-	-	12,065,775.40	-	-	-	12,065,775.4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	38,251,451.94	559,759,057.39	-	1,839,789,255.9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212,613.17	21,682,528.33	465,892,060.63	-	1,729,565,94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212,613.17	21,682,528.33	465,892,060.63	-	1,729,565,94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2,613.17	7,569,908.78	21,162,148.77	-	28,519,4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492,057.55	-	68,492,05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69,908.78	-47,329,908.78	-	-39,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69,908.78	-7,569,908.7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9,760,000.00	-	-39,76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12,613.17	-	-	-	-212,613.17
1. 本期提取	-	-	-	-	-	-	-	9,830,840.26	-	-	-	9,830,840.2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043,453.43	-	-	-	10,043,453.43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0.00	29,252,437.11	487,054,209.40	-	1,758,085,393.1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200,000.00	-	-	-	374,622,984.44	-	-482,694.62	273,126.82	16,306,548.20	372,122,441.29	-	848,042,40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5,200,000.00	-	-	-	374,622,984.44	-	-482,694.62	273,126.82	16,306,548.20	372,122,441.29	-	848,042,4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60,513.65	5,375,980.13	93,769,619.34	-	881,523,54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4,481,599.47	-	114,481,59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	782,438,456.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	782,438,456.8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75,980.13	-20,711,980.13	-	-15,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75,980.13	-5,375,980.1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5,336,000.00	-	-15,336,0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60,513.65	-	-	-	-60,513.65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164,564.82	-	-	-	10,164,564.82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225,078.47	-	-	-	10,225,078.47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28,661,441.28	-	-482,694.62	212,613.17	21,682,528.33	465,892,060.63	-	1,729,565,948.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93,666.99	90,147,491.99	204,809,83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230,000.00
应收账款	44,346,914.89	35,612,852.81	37,957,723.56
应收款项融资	8,231,985.05	6,486,018.09	2,542,611.87
预付款项	4,088,720.99	7,971,778.93	398,398.10
其他应收款	582,631,048.25	613,978,822.79	612,717,110.34
存货	169,307,024.44	153,833,926.85	121,486,487.49
其他流动资产	1,084,905.67	-	6,306,084.06
流动资产合计	974,784,266.28	908,030,891.46	986,448,25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8,847,990.90	330,847,990.90	310,847,99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985.56	2,985.56	2,985.56
固定资产	163,958,934.06	149,447,304.70	150,522,849.73
在建工程	788,875.91	9,198,947.44	253,971.51
使用权资产	2,580,210.66	2,535,629.98	-
无形资产	8,859,604.23	9,238,533.19	9,653,361.50
长期待摊费用	460,475.61	477,189.39	537,33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545.91	1,894,740.27	1,149,0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19,792.48	126,494,743.03	1,3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600,415.32	640,138,064.46	474,303,531.30
资产总计	1,640,384,681.60	1,548,168,955.92	1,460,751,78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13,291.61
应付票据	53,047,000.00	68,73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34,716,089.27	34,372,088.86	39,607,939.19
预收款项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7,378,039.93	4,064,319.04	5,774,285.57
应付职工薪酬	9,245,832.61	7,296,200.68	5,010,450.03
应交税费	12,054,576.60	5,426,848.75	1,564,266.80
其他应付款	33,869,827.05	3,909,782.98	4,709,63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850.84	-	-
其他流动负债	79,999.20	258,200.75	635,911.86
流动负债合计	151,645,215.50	124,057,441.06	73,315,783.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88,466.36	2,383,646.37	-
预计负债	28,121.71	153,469.42	156,472.29
递延收益	3,532,687.55	4,964,293.67	6,395,89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36.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9,212.37	7,501,409.46	6,552,372.08
负债合计	156,504,427.87	131,558,850.52	79,868,15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资本公积	1,132,509,432.18	1,132,509,432.18	1,132,509,432.18
专项储备	-	-	212,613.17
盈余公积	38,251,451.94	29,252,437.11	21,682,528.33
未分配利润	199,519,369.61	141,248,236.11	112,879,05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880,253.73	1,416,610,105.40	1,380,883,63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0,384,681.60	1,548,168,955.92	1,460,751,786.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302,812.23	313,001,384.65	306,190,250.65
其中：营业收入	392,302,812.23	313,001,384.65	306,190,250.65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230,086,874.49	181,054,781.04	192,824,164.98
税金及附加	2,753,805.67	2,199,663.96	3,254,697.53
销售费用	5,609,353.51	5,688,813.28	5,734,545.33
管理费用	43,798,367.11	36,493,719.72	34,237,249.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9,857,594.71	18,567,051.56	15,754,384.93
财务费用	-4,854,208.55	-2,634,764.93	-672,690.32
其中：利息费用	349,477.83	107,646.83	574,310.38
利息收入	4,449,867.35	3,621,531.61	3,321,564.93
加：其他收益	5,096,690.83	13,839,842.19	9,031,54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1,126.84	5,082,738.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172.71	102,325.03	-448,17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500.44	-2,690,311.59	-1,784,11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910.87	-619,625.07	838,92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82,259.82	87,347,089.17	62,696,079.04
加：营业外收入	8,990.00	58,550.37	31,453.59
减：营业外支出	2,275,507.46	873,477.38	1,125,63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15,742.36	86,532,162.16	61,601,893.14
减：所得税费用	13,025,594.03	10,833,074.37	7,842,09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90,148.33	75,699,087.79	53,759,801.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990,148.33	75,699,087.79	53,759,801.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990,148.33	75,699,087.79	53,759,801.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27,151.23	238,454,425.45	249,274,13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6,696.54	12,400,236.01	6,013,49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440.25	14,828,020.11	10,107,9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51,288.02	265,682,681.57	265,395,58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36,096.30	112,246,522.58	98,208,218.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82,952.98	34,917,442.50	32,871,5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7,850.32	10,524,718.29	15,416,99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6,008.62	28,195,433.79	24,414,9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02,908.22	185,884,117.16	170,911,6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8,379.80	79,798,564.41	94,483,90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550.00	1,186,522.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834.46	904,489.72	9,016,93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73,553.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4,937.84	178,091,012.67	9,016,93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2,090.10	22,098,888.91	1,086,9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326,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6,326.42	526,933.87	582,438,45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8,416.52	348,625,822.78	683,525,45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521.32	-170,534,810.11	-674,508,51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2,771,24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7,886.22	30,325,714.94	3,959,4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87,886.22	30,325,714.94	836,730,67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8,071.80	39,004,178.22	15,914,44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4,855.69	6,882,800.00	74,983,28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2,927.49	55,886,978.22	100,897,7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041.27	-25,561,263.28	735,832,93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3,684.85	-224,838.46	14,25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06,175.00	-116,522,347.44	155,822,57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87,491.99	201,809,839.43	45,987,267.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93,666.99	85,287,491.99	201,809,839.4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	29,252,437.11	141,248,236.11	1,416,610,10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	29,252,437.11	141,248,236.11	1,416,610,10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999,014.83	58,271,133.50	67,270,14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9,990,148.33	89,990,14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999,014.83	-31,719,014.83	-22,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99,014.83	-8,999,014.8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2,720,000.00	-22,7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3,883,443.93	-	-	3,883,443.93
2. 本期使用	-	-	-	-	-	-	-	3,883,443.93	-	-	3,883,443.93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	38,251,451.94	199,519,369.61	1,483,880,253.7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212,613.17	21,682,528.33	112,879,057.10	1,380,883,63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212,613.17	21,682,528.33	112,879,057.10	1,380,883,63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2,613.17	7,569,908.78	28,369,179.01	35,726,47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5,699,087.79	75,699,08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569,908.78	-47,329,908.78	-39,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69,908.78	-7,569,908.7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9,760,000.00	-39,76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12,613.17	-	-	-212,613.17
1. 本期提取	-	-	-	-	-	-	-	3,230,951.25	-	-	3,230,951.25
2. 本期使用	-	-	-	-	-	-	-	3,443,564.42	-	-	3,443,564.42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0.00	29,252,437.11	141,248,236.11	1,416,610,105.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5,200,000.00	-	-	-	378,470,975.34	-	-	273,126.82	16,306,548.20	79,831,235.96	560,081,8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85,200,000.00	-	-	-	378,470,975.34	-	-	273,126.82	16,306,548.20	79,831,235.96	560,081,88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60,513.65	5,375,980.13	33,047,821.14	820,801,74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759,801.27	53,759,801.27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782,438,456.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28,400,000.00	-	-	-	754,038,456.84	-	-	-	-	-	782,438,456.8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375,980.13	-20,711,980.13	-15,3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75,980.13	-5,375,980.1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5,336,000.00	-15,33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60,513.65	-	-	-60,513.65
1. 本期提取	-	-	-	-	-	-	-	3,186,731.52	-	-	3,186,731.52
2. 本期使用	-	-	-	-	-	-	-	3,247,245.17	-	-	3,247,245.17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600,000.00	-	-	-	1,132,509,432.18	-	-	212,613.17	21,682,528.33	112,879,057.10	1,380,883,630.78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

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 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对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公司不存在转租情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9,740,149.86	-	-9,740,149.8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740,149.86	9,740,149.86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950,304.74	-	-3,950,304.7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950,304.74	3,950,304.7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5.80%	0.92	0.92
	2021年度	3.94%	0.60	0.60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11.92%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5.21%	0.83	0.83
	2021年度	2.74%	0.42	0.42
	2020年度	10.77%	1.18	1.18

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③稀释每股收益 (EPS)}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09	2.61	4.41
速动比率（倍）	1.24	1.68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8.50%	5.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6%	21.90%	16.9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1	353.21	8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5	8.09	9.94
存货周转率（次）	2.02	1.49	2.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33	0.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2	-0.21	1.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3.63	7.4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包括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最近一期未进行年化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最近一期未进行年化计算。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最近一期未进行年化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26	-404.97	-24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42	1,702.96	1,49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71	741.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8	157.37	-2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7	220.66	21.75
小计	1,239.46	2,417.76	1,285.4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98	338.18	17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7.48	2,079.58	1,106.33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7.48	2,079.58	1,10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9	6,849.21	11,44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4.91	4,769.63	10,34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8%	69.64%	90.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益金额分别为 1,106.33 万元、2,079.58 万元和 1,067.48 万元，其中，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94.41 万元、1,702.96 万元和 1,098.42 万元，全部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或以前期间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规定计入报告当期的金额。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和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1.83 万元、4,769.63 万元和 9,374.91 万元，后者与前者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90.34%、69.64%和 89.78%。总体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873.27	48.10%	117,242.01	52.08%	138,429.94	66.51%
非流动资产	128,262.39	51.90%	107,865.60	47.92%	69,705.73	33.49%
资产总额	247,135.65	100%	225,107.61	100%	208,135.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16,971.94 万元及 22,028.04 万元，增长率分别 8.15%及 9.79%。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1 月上市以来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158.16	42.19%	55,610.19	47.43%	98,938.19	7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2.52%	5,000.00	4.26%	-	-
应收票据	21.45	0.02%	-	-	23.00	0.02%
应收账款	9,845.32	8.28%	7,826.66	6.68%	9,778.42	7.06%
应收款项融资	6,071.86	5.11%	5,061.90	4.32%	1,668.82	1.21%
预付款项	761.17	0.64%	294.08	0.25%	102.71	0.07%
其他应收款	142.39	0.12%	165.49	0.14%	151.62	0.11%
存货	48,283.68	40.62%	41,932.65	35.77%	26,754.86	19.33%
其他流动资产	589.24	0.50%	1,351.05	1.15%	1,012.32	0.73%
流动资产合计	118,873.27	100%	117,242.01	100%	138,429.9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该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6%、89.87%和 91.09%。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049	0.00%	0.66	0.00%	0.80	0.00%
银行存款	50,158.16	100.00%	54,720.48	98.40%	95,941.72	96.97%
其他货币资金	-	-	889.05	1.60%	2,995.67	3.03%
货币资金合计	50,158.16	100.00%	55,610.19	100.00%	98,93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938.19 万元、55,610.19 万元和 50,158.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7%、47.43%和 42.19%。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投资募投项目和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和购买原材料等。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691.82万元、5,061.90万元和6,093.3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4.32%和5.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1.45	0.35%	-	-	23.00	1.36%
应收款项融资	6,071.86	99.65%	5,061.90	100.00%	1,668.82	98.64%
合计	6,093.31	100.00%	5,061.90	100.00%	1,691.82	100.00%

公司在管理应收票据时，除将票据持有到期托收取得合同现金流量外，还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并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故而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又包括出售目的。因此，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起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余额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5,000.00	-

2021年和2022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406.64万元、8,353.54万元和10,501.0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501.05	8,353.54	10,406.6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90%	11.73%	11.80%

应收账款的波动主要是受销售规模、销售实现时间以及客户回款期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回款也相应加快。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A、坏账准备总体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单项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0	27.30	27.30	27.3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3.75	628.42	8,326.24	499.57	10,406.64	628.22
合计	10,501.05	655.72	8,353.54	526.87	10,406.64	628.2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防止坏账发生，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628.22 万元、526.87 万元和 655.7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6.31%和 6.24%。

B、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为对客户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省金岛制药厂的应收账款，因客户资信问题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0,473.75	100.00%	628.42	9,845.32
1-2 年	-	-	-	-
合计	10,473.75	100.00%	628.42	9,845.32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326.24	100.00%	499.57	7,826.66
1-2年	-	-	-	-
合计	8,326.24	100.00%	499.57	7,826.66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0,379.34	99.74%	622.76	9,756.58
1-2年	27.30	0.26%	5.46	21.84
合计	10,406.64	100.00%	628.22	9,778.4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应收账款构成比较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体现了公司稳健的销售策略。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5.93	17.83%
2	Refarmed 集团	1,746.18	16.78%
3	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423.55	13.68%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10.95%
5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58.01	7.28%
合计		6,923.66	66.53%

2、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0.30	20.71%
2	Refarmed 集团	1,348.33	16.14%
3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1,229.62	14.72%
4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561.74	6.72%
5	江苏养无极药业有限公司	530.32	6.35%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5,400.31	64.65%

3、2022年12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2,958.50	28.17%
2	Refarmed 集团	2,404.44	22.90%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170.00	11.14%
4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1.07	6.10%
5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555.31	5.29%
	合计	7,729.32	73.61%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原材料、技术开发费、设备预付款及其他预付款等。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02.71万元、294.08万元和761.1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25%和0.6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0.64	179.09	163.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6	13.60	11.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2.39	165.49	151.62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1.62万元、165.49万元和142.3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0.14%和0.12%，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及押金保证金等。

(7) 存货

公司产品品种多、批次多，主要生产过程均呈“生产步骤多、生产过程复杂”的特性，同时部分产品为共线生产，具有交替生产的特征，因此在轮候生产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含半成品、在产品）以备销售和再生产；中国农历春节

通常在一月或二月，公司车间工人春节放假时间在半个月左右，公司一月或二月的新增投料生产量会受此影响有所降低，为保证正常销售，公司通常会在 12 月份加大生产，以在春节前备足库存进而满足一季度的销售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223.30	21.17%	7,897.36	18.83%	10,265.96	38.37%
在产品	2,883.02	5.97%	2,325.22	5.55%	1,777.12	6.64%
库存商品	27,490.97	56.94%	19,997.32	47.69%	11,789.84	44.07%
自制半成品	6,706.34	13.89%	10,847.66	25.87%	2,415.09	9.03%
发出商品	701.10	1.45%	664.32	1.58%	226.21	0.85%
周转材料	278.96	0.58%	200.77	0.48%	280.65	1.05%
合计	48,283.68	100.00%	41,932.65	100.00%	26,754.86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构成，前述四项之和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11%、97.94%和 97.97%。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青霉素 G 钾盐、甲基噻唑啉、2,3,4,5-四氟苯甲酰氯、7-ACA、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等，品种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之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生产批次多，导致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备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需要准备一定量的库存以备销售。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①2021 年上游主要化学原材料涨价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进行适当备货，如库存商品中头孢克洛原料药及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以及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相应的自制半成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②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陆续进行检修、改造，公司对该系列产品提前进行备货；③头孢唑肟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停产，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使得头孢唑肟钠中间体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销量和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其中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7.26%，2022 年公司产销旺盛，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也有所增长：在 2022 年产销旺盛的背景下，①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仍然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风险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较高；②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2022 年该产品生产销售有序恢复，公司加大了相应产品的生产，期末库存金额有所上涨；2022 年随着下游客户药品终端销售的逐步复苏，公司加大了相应产品的生产，期末库存金额有所上涨。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2022 年末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15.53	192.24	10,223.30
在产品	2,895.44	12.41	2,883.02
库存商品	27,578.63	87.67	27,490.97
自制半成品	6,925.13	218.80	6,706.34
发出商品	701.10	-	701.10
周转材料	278.96	-	278.96
合计	48,794.79	511.11	48,283.68

B.2021 年末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4.39	367.03	7,897.36
在产品	2,338.65	13.44	2,325.22
库存商品	20,379.70	382.39	19,997.32
自制半成品	11,130.56	282.90	10,847.66
发出商品	664.32	-	664.32
周转材料	200.77	-	200.77
合计	42,978.39	1,045.75	41,932.65

C.2020 年末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13.44	347.48	10,265.96
在产品	1,789.70	12.58	1,777.12
库存商品	11,896.83	106.99	11,789.84
自制半成品	2,652.46	237.38	2,415.09
发出商品	226.21	-	226.21
周转材料	280.65	-	280.65
合计	27,459.29	704.43	26,754.8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主要对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计提了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012.32 万元、1,351.05 万元和 589.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1.15%和 0.5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企业所得税	9.59	1.63%	249.30	18.45%	156.93	15.50%
待抵扣进项税	356.68	60.53%	1,101.75	81.55%	855.38	84.50%
待摊销贴现利息	114.48	19.43%	-	-	-	-
中介机构费	108.49	18.41%	-	-	-	-
合计	589.24	100.00%	1,351.05	100.00%	1,012.32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9,705.73 万元、107,865.60 万元和 128,262.3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49%、47.92%和 51.9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78%	1,000.00	0.93%	-	-
投资性房地产	0.30	0.00%	0.30	0.001%	0.30	0.001%
固定资产	83,948.31	65.45%	71,747.88	66.52%	49,392.74	70.86%
在建工程	15,709.19	12.25%	11,486.57	10.65%	13,862.97	19.89%
使用权资产	1,427.04	1.11%	253.56	0.24%	-	-
无形资产	6,296.73	4.91%	4,515.13	4.19%	4,655.83	6.68%
长期待摊费用	431.09	0.34%	388.91	0.36%	145.97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76	0.98%	1,052.21	0.98%	676.00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95	14.19%	17,421.05	16.15%	971.92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62.39	100%	107,865.60	100%	69,705.73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上述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82%、97.51%和96.7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累计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损失	账面价值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00	-	-	1,000	-	-	-	-	-

2021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权益工具标的单位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49,392.74 万元、71,747.88 万元和 83,948.31 万元。

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554.28	35.21%	27,085.06	37.75%	22,175.26	44.90%
机器设备	52,946.40	63.07%	43,660.28	60.85%	26,341.99	53.33%
运输工具	501.35	0.60%	386.31	0.54%	273.51	0.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6.29	1.13%	616.22	0.86%	601.99	1.22%
合计	83,948.31	100%	71,747.88	100%	49,392.74	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部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上述两项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均在 97.00%以上。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134,330.58	114,411.02	87,437.73
累计折旧	49,407.84	41,674.76	36,962.96
减值准备	974.43	988.38	1,082.03
账面价值	83,948.31	71,747.88	49,392.74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 2020 年末的 49,392.74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83,948.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使得当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3)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62.97 万元、11,486.57 万元及 15,709.19 万元。由于公司相继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在建工程余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

(4)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形成，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56 万元和 1,427.04 万元。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150.38	97.68%	4,406.83	97.60%	4,528.39	97.26%
软件	146.35	2.32%	108.30	2.40%	127.43	2.74%
合计	6,296.73	100.00%	4,515.13	100.00%	4,65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5.83 万元、4,515.13 万元和 6,296.7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

(6)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5.97 万元、388.91 万元和 431.09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按照排污许可证日期在期限内摊销；其余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软件服务费、数据库使用费等，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摊销。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1 年新增房屋装修费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因预提费用、未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相关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6.00 万元、1,052.21 万元和 1,253.7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1 年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1.92

万元、17,421.05 万元和 18,195.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以及支付土地保证金。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6,969.05	90.20%	44,928.65	91.13%	31,374.23	89.18%
非流动负债	6,187.68	9.80%	4,370.43	8.87%	3,804.84	10.82%
负债总额	63,156.73	100.00%	49,299.07	100.00%	35,17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374.23 万元、44,928.65 万元和 56,969.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8%、91.13%和 90.20%。

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余金额等。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04.84 万元、4,370.43 万元和 6,18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2%、8.87%和 9.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小。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01.13	16.68%	-	-	1,001.33	3.19%
应付票据	13,448.70	23.61%	21,889.50	48.72%	6,876.05	21.92%
应付账款	27,660.11	48.55%	18,735.32	41.70%	19,913.94	63.47%
合同负债	840.83	1.48%	940.87	2.09%	592.02	1.89%
应付职工薪酬	2,980.46	5.23%	2,127.74	4.74%	1,754.50	5.59%
应交税费	1,702.08	2.99%	724.42	1.61%	672.37	2.14%
其他应付款	452.25	0.79%	418.14	0.93%	498.55	1.5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43.75	0.08%	83.56	0.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7	0.6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83	0.03%	92.66	0.21%	65.49	0.21%
流动负债合计	56,969.05	100.00%	44,928.65	100.00%	31,374.2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循环。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1.33万元、0万元和9,501.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6,876.05万元、21,889.50万元和13,448.7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92%、48.72%和23.6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无力支付到期票款而转为借款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燃料动力款或工程建设款，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913.94万元、18,735.32万元和27,660.11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47%、41.70%和48.55%。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公司目前对部分外销客户以及市场销售较为紧张的产品采用预收款项销售方式。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592.02万元、940.87万元和840.83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2.09%和1.48%。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54.50万元、2,127.74万元和2,980.46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9%、4.74%和5.23%。

（6）应交税费

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使用税等。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672.37万元、724.42万元和1,702.0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1.61%和2.99%。

（7）其他应付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98.55万元、418.14万元和452.2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9%、0.93%和0.7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客户押金与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其他），构成情况以及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43.75	0.08%	83.56	0.19%	-	-
其他应付款	408.50	0.72%	334.58	0.74%	498.55	1.59%
合计	452.25	0.79%	418.14	0.93%	498.55	1.59%

①应付股利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83.56万元和43.75万元，主要系因个别股东暂未向公司提供账户信息导致公司暂未能向其支付股利。

②其他应付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98.55万元、334.58万元和408.5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9%、0.74%和0.72%。该部分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客户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50.50	61.32%	248.00	74.12%	248.00	49.74%
应付暂收款	12.17	2.98%	15.00	4.48%	35.16	7.05%
其他	145.82	35.70%	71.58	21.39%	215.39	43.20%
合计	408.50	100.00%	334.58	100.00%	498.55	100.00%

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合作项目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代收代付的相关款项。其他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外销运保佣、应支付的员工个人报销款、发行新股信息披露费等。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0.00	24.24%	-	-	-	-
租赁负债	910.05	14.71%	238.36	5.45%	-	-
预计负债	78.96	1.28%	84.93	1.94%	130.79	3.44%
递延收益	3,670.80	59.32%	4,047.13	92.60%	3,674.05	9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7	0.4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7.68	100.00%	4,370.43	100.00%	3,804.84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04.84万元、4,370.43万元和6,187.68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82%、8.87%和9.8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小。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500.00万元。

（2）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形成，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相关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38.36

万元和 910.05 万元。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按照各期末危险固体废物结存量以及处置单价进行预提。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30.79 万元、84.93 万元和 78.9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1.94%和 1.28%。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所形成的摊余金额。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674.05 万元、4,047.13 万元和 3,670.8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6%、92.60%和 59.32%。

报告期各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33.52	471.53	609.54
2019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27.19	264.04	300.88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	20.09	32.78	45.48
临海市医药化工行业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区建设示范项目验收结果和专项资金补助	26.57	34.34	42.12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23.06	29.81	36.56
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	19.75	24.90	30.05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74.05	92.96	111.87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88.29	104.59	120.89
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0.56	25.80	31.05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70.00	200.00	230.00
2017 年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86.11	102.01	117.91
临海市 2018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66	10.22	11.7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补助	12.78	14.60	16.43
VOCs 超标报警系统补助	7.49	8.51	9.52
制造业发展奖励	481.25	536.25	550.00
头孢类原料药年产业升级项目（二期）补助	1,410.00	1,410.00	1,41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558.30	623.34	-
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补助	55.15	61.45	-
2021 年度国家补助资金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化项目补助	47.97	-	-
合计	3,670.80	4,047.13	3,674.0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4%	8.50%	5.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56%	21.90%	16.90%
流动比率（倍）	2.09	2.61	4.41
速动比率（倍）	1.24	1.68	3.5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170.75	14,738.31	19,540.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51	353.21	81.6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在 2.09 至 4.41 之间变化，速动比率总体在 1.24 至 3.56 之间变化。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 4.41 和 3.56，相比其他各期末有所偏高，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投资募投项目和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流动资产较 2020 年下降所致。总体上公司流动资产质地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540.02 万元、14,738.31 万元和 21,170.7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66 倍、353.21 倍和 122.51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负债利息的支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短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九洲药业	1.80	0.89	1.81	1.00	1.41	0.69
富祥药业	1.77	1.33	1.70	1.39	2.67	2.35
天宇股份	1.13	0.37	1.51	0.66	2.37	1.56
奥翔药业	1.52	1.09	1.92	1.47	4.02	3.24
同和药业	1.32	0.45	1.78	0.75	2.58	1.28
平均值	1.51	0.83	1.75	1.05	2.61	1.82
东亚药业	2.09	1.24	2.61	1.68	4.41	3.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长期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的比较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九洲药业	32.12%	34.99%	38.30%
富祥药业	46.84%	37.77%	24.67%
天宇股份	45.52%	36.05%	27.46%
奥翔药业	36.89%	31.78%	18.44%
同和药业	41.58%	53.42%	44.37%
平均值	40.59%	38.80%	30.65%
东亚药业	25.56%	21.90%	16.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改建升级部分生产线，并积极开拓其他区

域市场，以进一步扩大业务版图，公司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的可能。

3、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是长短期银行借款，针对未来有息负债的偿付，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对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67.07 万元、71,221.81 万元和 117,955.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1,598.37 万元、53,972.96 万元和 81,655.06 万元，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90%、21.90%和 25.56%，偿债能力良好。

(2) 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发展方向，随着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公司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保障偿还资金来源。

(3) 公司与各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了良好的资信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或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有较强的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能力。

综上，公司可通过多途径调配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优化财务结构。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5	8.09	9.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	1.49	2.09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同时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九洲药业	7.57	5.73	4.53
富祥药业	6.27	6.57	8.74
天宇股份	6.48	6.01	7.27
奥翔药业	7.61	10.19	7.58
同和药业	9.76	14.95	9.80
平均值	7.54	8.69	7.58
东亚药业	13.35	8.09	9.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九洲药业、富祥药业、天宇股份，低于奥翔药业、同和药业。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1.49 和 2.02。2021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青霉素 G 钾盐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进行备货；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陆续进行检修、改造，公司对该系列产品提前进行备货，综合导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九洲药业	1.92	1.90	1.66
富祥药业	2.78	2.82	3.40
天宇股份	1.09	1.24	1.34
奥翔药业	1.31	1.19	0.9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同和药业	1.12	1.17	0.98
平均值	1.65	1.66	1.66
东亚药业	2.02	1.49	2.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系2021年1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5月7日、12月13日，分别向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3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累计出资金额为1,000万元，已完成全部出资义务，该合伙企业已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医药健康，包括但不限于生命科学、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精准医疗等。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的目的，一方面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另一方面可以获取相关投资收益，故该项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范畴。公司未来将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置计划。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已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

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69,000.00万元（含6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3,685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69,000.00万元系已扣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42.39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95	-	-
合计	22,927.58	1,000.00	0.5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00万元，系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期限较短，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保证金、

押金、出口退税款、员工个人部分五险一金和员工借支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待摊费用以及可转债中介机构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投资的标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出资 126 万元投资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7%的股权。该被投资单位成立后经营情况长期不良，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后期经营过程中经营状况难以改善，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成本将无法收回，认定公允价值为 0.00 元。

②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向该合伙企业投资 1,000.00 万元。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一方面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另一方面可以获取相关投资收益，故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范畴。但该项投资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情形。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或工程款和大额可转让存单，其中大额可转让存单均为固定利率的定期存单，因此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428.08	99.55%	70,205.73	98.57%	87,865.14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527.59	0.45%	1,016.08	1.43%	301.93	0.34%
合计	117,955.67	100.00%	71,221.81	100.00%	88,167.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原料药和中间体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较高水平，均在 98.00% 以上。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77,927.36	66.36%	39,146.99	55.76%	57,266.58	65.18%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6,467.92	14.02%	12,454.77	17.74%	11,215.45	12.76%
喹诺酮类抗菌药	10,475.35	8.92%	7,933.29	11.30%	9,600.20	10.93%
皮肤用抗真菌药	7,260.97	6.18%	5,208.79	7.42%	7,503.45	8.54%
其他产品	5,296.47	4.51%	5,461.88	7.78%	2,279.45	2.59%
合计	117,428.08	100.00%	70,205.73	100.00%	87,865.14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865.14 万元、70,205.73 万元和 117,42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6%、98.57%和 99.55%，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来自 β-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肤用抗真菌药等四大类产品。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20.10%，其中主要是由于 β-内酰胺类抗菌药收入下降所致，主要原因是：①部分车间如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等车间因改扩建、设备检修等原因导致产品产量下降，从而导致产品销量下降；②由于部分下游制剂客户终端需求下降明显，进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增长放缓，甚至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量进一步下降；③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导致公司销量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428.0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222.35 万元，同比增长 67.26%，其中主要系 2022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8,780.37 万元，2021 年前述影响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收入下降的因素基本消除，具体而言：①随着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较 2021 年有所缓解，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509.22 万元，增幅 76.47%。②随着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新车间投入使用，新车间产能较原车间增长 50.00%，同时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公司产品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2,694.31 万元，增幅 721.82%；③随着下游客户药品终端销售的逐步复苏，公司部分产品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等销售有所恢复，2022 年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496.60 万元，增幅 177.26%。

（1）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66.58 万元、39,146.99 万元和 77,927.36 万元。

2021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实现收入 39,146.99 万元，其中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866.34 万元。2021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实现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8,119.59 万元，降幅 31.64%，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部分车间因改扩建、设备检修等原因停产，导致部分产品销量下降，其中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头孢唑肟钠中间体车间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停产，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2021 年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9,688.50 万元，降幅 84.64%；②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导致 2021 年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7,928.31 万元，降幅 50.57%；③由于部分下游制剂客户终端需求下降明显，进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增长放缓，甚至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量进一步下降，2021 年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3,111.56 万元，降幅 50.09%。

2022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实现收入 77,927.3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8,780.37 万元，同比增长 99.06%。主要原因是：①随着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较 2021 年有所缓解，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5,509.22 万元，增幅 76.47%。②

随着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新车间投入使用,新车间产能较原车间增长 50.00%,同时下游需求复苏,2022 年公司产品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2,694.31 万元,增幅 721.82%;③随着下游客户药品终端销售的逐步复苏,公司部分产品如头孢美唑钠中间体等销售有所恢复,2022 年公司头孢美唑钠中间体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496.60 万元,增幅 177.26%。

(2)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5.45 万元、12,454.77 万元和 16,467.92 万元。2022 年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013.15 万元,增幅 32.22%。

(3) 喹诺酮类抗菌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00.20 万元、7,933.29 万元和 10,475.3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收入较 2020 年略有下降。2022 年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略高于 2020 年。

(4) 皮肤用抗真菌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3.45 万元、5,208.79 万元和 7,260.9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酮康唑原料药销量下降所致。2022 年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基本恢复到 2020 年水平。

(5) 其他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9.45 万元、5,461.88 万元和 5,296.4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139.61%,主要系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导致公司销售价格和销量较 2020 年上涨,2021 年公司氯雷他定原料药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129.38%;此外公司依帕司他原料药、盐酸多萘哌齐原料药销售有所复苏。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公司销售区域的统计口径依据为：①内销按照客户所处地区统计；②外销按照出口目的地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1,324.98	77.77%	53,968.69	76.87%	70,891.03	80.68%
外销	26,103.09	22.23%	16,237.04	23.13%	16,974.11	19.32%
合计	117,428.08	100.00%	70,205.73	100.00%	87,86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的内销金额分别为 70,891.03 万元、53,968.69 万元和 91,32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8%、76.87%和 77.77%。

3、营业收入按季节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496.61	21.62%	18,964.16	26.63%	14,486.20	16.43%
第二季度	28,036.96	23.77%	15,541.61	21.82%	36,188.74	41.05%
第三季度	31,917.70	27.06%	12,734.29	17.88%	17,065.82	19.36%
第四季度	32,504.40	27.56%	23,981.75	33.67%	20,426.31	23.17%
合计	117,955.67	100.00%	71,221.81	100.00%	88,167.07	100.00%

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保健意识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公司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逐步复工，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015.87	99.97%	50,620.70	99.03%	58,197.18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24.45	0.03%	495.73	0.97%	20.57	0.04%
合计	91,040.32	100.00%	51,116.43	100.00%	58,217.7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9.00% 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结转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销售成本，而其他业务成本系材料销售业务的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68,617.00	75.39%	32,970.70	65.13%	39,125.66	67.23%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8,383.07	9.21%	6,220.14	12.29%	5,034.60	8.65%
喹诺酮类抗菌药	8,388.64	9.22%	6,691.48	13.22%	8,574.18	14.73%
皮肤用抗真菌药	3,659.88	4.02%	3,140.68	6.20%	4,608.97	7.92%
其他产品	1,967.29	2.16%	1,597.71	3.16%	853.77	1.47%
合计	91,015.87	100%	50,620.70	100%	58,197.1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主要来自 β-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抗菌药和皮肤用抗真菌药等四大类产品的销售成本的结转。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费、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及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688.10	63.38%	30,960.41	61.16%	35,866.98	61.6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5,150.71	5.66%	3,218.64	6.36%	3,625.18	6.23%
制造费用	21,043.51	23.12%	12,509.67	24.71%	14,153.42	24.32%
燃料动力费	6,893.82	7.57%	3,766.16	7.44%	4,346.98	7.47%
其他	239.72	0.26%	165.82	0.33%	204.62	0.35%
合计	91,015.87	100.00%	50,620.70	100.00%	58,197.1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63%、61.16%和 63.38%，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和固废处置费等；燃料动力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电力、蒸汽等资源。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6,412.20	98.13%	19,585.03	97.41%	29,667.96	99.06%
其中： β -内酰胺类 抗菌药	9,310.36	34.59%	6,176.29	30.72%	18,140.92	60.57%
抗胆碱和合成解 痉药	8,084.85	30.04%	6,234.63	31.01%	6,180.85	20.64%
喹诺酮类抗菌药	2,086.72	7.75%	1,241.81	6.18%	1,026.02	3.43%
皮肤用抗真菌药	3,601.09	13.38%	2,068.11	10.29%	2,894.48	9.66%
其他产品	3,329.18	12.37%	3,864.17	19.22%	1,425.68	4.76%
其他业务毛利	503.15	1.87%	520.35	2.59%	281.36	0.94%
合计	26,915.35	100%	20,105.38	100%	29,949.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7.00% 以上。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49%	-5.41%	27.90%	-5.87%	33.77%
其中：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	11.95%	-3.83%	15.78%	-15.90%	31.68%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49.09%	-0.97%	50.06%	-5.05%	55.11%
喹诺酮类抗菌药	19.92%	4.27%	15.65%	4.97%	10.69%
皮肤用抗真菌药	49.60%	9.90%	39.70%	1.13%	38.58%
其他产品	62.86%	-7.89%	70.75%	8.20%	62.54%
其他业务	95.37%	44.16%	51.21%	-41.98%	93.19%
全部业务	22.82%	-5.41%	28.23%	-5.74%	33.9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3.97%、28.23% 和 22.8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77%、27.90% 和 22.49%。

(1)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87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5.90 个百分点，主要系：A.2021 年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 5.68% 和 2.90%，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9.44 个百分点和 22.28 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青霉素 G 钾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43.19% 导致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生产成本上涨；另一方面，2021 年头孢克洛中间体受印度产品低价格冲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反而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1 年公司头孢克洛中间体和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均较 2020 年下降。B.2021 年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毛利率为-26.74%，较 2020 年下降 64.7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青霉素 G 钾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43.19% 导致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生产成本上涨；以及头孢唑肟钠中间新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入生产调试，前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综合导致 2021 年公司头孢唑肟钠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②2021 年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0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6.04%，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生产成本亦有所提高。

③2021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4.9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④2021 年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1.13 个百分点。

⑤2021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8.2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因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导致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所致。

(2)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占比较高的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度公司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A.2022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15 个百分点,虽然 2022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但由于 2022 年主要原材料青霉素 G 钾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43.11%导致头孢克洛原料药生产成本上涨,销售单价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涨幅导致 2022 年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B.2022 年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28 个百分点,由于 2022 年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林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26.60%导致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导致 2022 年公司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毛利率均较 2021 年下降。

②2022 年公司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③2022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4.2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④2022 年公司皮肤用抗真菌药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9.9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噻康唑原料药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⑤2022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8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因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导致销售价格较高,2022 年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所改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洲药业	36.26%	35.23%	39.75%
富祥药业	17.95%	29.60%	40.47%
天宇股份	25.85%	36.68%	51.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奥翔药业	51.50%	54.84%	56.09%
同和药业	32.31%	30.18%	34.90%
平均值	32.77%	37.31%	44.57%
东亚药业	22.49%	27.90%	33.77%

奥翔药业定位于技术难度高、用量小、价格高的产品，如恩替卡韦、前列腺素类中间体等等，具有高单价、高毛利的特点，且其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下游产品大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中期研究和申报阶段，产品研发难度大、市场竞争程度低，产品具有量小、价高的特点，毛利率较高。天宇股份主要产品为沙坦类降血压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属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领域，毛利率较高。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各公司产品品种、结构的不同所致。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同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但是在具体的产品品种和结构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各项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60.89	0.81%	990.87	1.39%	980.40	1.11%
管理费用	11,666.40	9.89%	11,018.55	15.47%	12,040.06	13.66%
研发费用	4,494.80	3.81%	3,729.05	5.24%	3,841.41	4.36%
财务费用	-1,433.34	-1.22%	-2,011.12	-2.82%	-118.87	-0.13%
合计	15,688.75	13.30%	13,727.35	19.28%	16,743.00	19.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743.00 万元、13,727.35 万元和 15,688.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0%、19.28%和 13.3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3.59	34.72%	246.58	24.88%	320.29	32.67%
业务招待费	323.07	33.62%	255.99	25.84%	192.54	19.64%
外销佣金	138.54	14.42%	87.87	8.87%	105.06	10.72%
业务宣传费	7.50	0.78%	174.38	17.60%	213.36	21.76%
差旅费	16.99	1.77%	19.58	1.98%	31.13	3.18%
办公费	70.75	7.36%	144.71	14.60%	63.49	6.48%
折旧与摊销	21.48	2.24%	-	-	-	-
其他	48.96	5.10%	61.77	6.23%	54.53	5.56%
合计	960.89	100.00%	990.87	100.00%	980.40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80.40 万元、990.87 万元和 960.8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外销佣金和业务宣传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22.27	48.19%	4,905.52	44.52%	3,557.25	29.55%
折旧与摊销	1,561.44	13.38%	1,339.76	12.16%	1,724.36	14.32%
办公费	1,105.26	9.47%	1,192.78	10.83%	932.64	7.75%
停工损失	1,869.94	16.03%	2,002.52	18.17%	4,152.79	34.49%
中介咨询费	423.84	3.63%	295.55	2.68%	279.38	2.32%
维修费	355.74	3.05%	376.14	3.41%	345.26	2.87%
业务招待费	359.32	3.08%	411.82	3.74%	516.02	4.29%
差旅费	204.51	1.75%	229.13	2.08%	231.41	1.92%
其他	164.08	1.41%	265.33	2.41%	300.96	2.50%
合计	11,666.40	100%	11,018.55	100%	12,040.06	1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2,040.06 万元、11,018.55 万元和 11,666.4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和停工损失等。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初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延迟，以及部分车间的设备检修和更新维护、环保设施检修等，导致停工损失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94.72	21.88	161.4
减：利息资本化	10.44	-	95.71
减：利息收入	1,341.76	2,155.25	442.91
汇兑损失	-	67.76	210.36
减：汇兑收益	222.23	-	0.1
手续费支出	46.37	54.49	48.09
合计	-1,433.34	-2,011.12	-118.8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理财取得利息收入。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4.46	60.84%	2,086.22	55.95%	2,124.39	55.30%
直接材料	882.93	19.64%	504.00	13.52%	625.96	16.30%
折旧与摊销	279.16	6.21%	217.86	5.84%	275.44	7.17%
委托开发费用	401.76	8.94%	637.18	17.09%	644.09	16.77%
其他	196.49	4.37%	283.79	7.61%	171.52	4.47%
合计	4,494.80	100%	3,729.05	100%	3,841.41	1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841.41 万元、3,729.05 万元和 4,494.8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上呈上涨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委托开发费用组成。

(六) 其他影响损益的主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81	669.47	241.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小计	-46.81	669.47	241.47
2、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04	-101.35	8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6	1.62	-8.93
小计	135.70	-99.73	76.26
合计	88.89	569.74	317.73

注：本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配，各项信用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098.42	1,702.96	1,494.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0	10.57	21.75
税款减免	-	210.08	-
增值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0.58	-	-
合计	1,109.50	1,923.62	1,516.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各种政府补助资金。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88	239.58	-
其他投资收益	646.83	502.16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1	-	-
合计	785.30	741.74	-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其他投资收益主要为大额可转让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105.41	-61.41	92.24
其中：固定资产	-105.41	-61.41	-5.39
在建工程	-	-	2.39
无形资产	-	-	95.25

2020 年，公司处置资产收益为 92.24 万元，其中处置无形资产收益为 95.25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外转让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E-03-3-C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534m²）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5,217.61m²）所产生的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0.90	182.06	110.25
其他	1.38	14.65	118.18
合计	2.28	196.71	228.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97.00	15.88	80.3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48.85	343.56	337.55
罚款支出	-	6.00	50.00
补偿金	4.00	4.00	110.00
税收滞纳金	-	-	-
其他	2.36	13.46	8.55
合计	552.21	382.90	586.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20年，江西善渊因一起造成一人窒息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被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此外江西善渊向亡者家属支付了抚恤补偿金，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相关内容。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0.78	1,233.11	1,72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68	-376.21	-152.48
合计	1,067.10	856.90	1,570.57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26	-404.97	-24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42	1,702.96	1,494.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71	741.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8	157.37	-20.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7	220.66	21.75
小计	1,239.46	2,417.76	1,285.4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98	338.18	179.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7.48	2,079.58	1,106.33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7.48	2,079.58	1,10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2.39	6,849.21	11,44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4.91	4,769.63	10,34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8%	69.64%	90.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06.33 万元、2,079.58 万元和 1,067.48 万元，其中，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94.41 万元、1,702.96 万元和 1,098.42 万元，全部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或以前期间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规定计入报告当期的金额。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和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长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8.16 万元、6,849.21 万元和 10,442.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1.83 万元、4,769.63 万元和 9,374.91 万元，后者与前者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90.34%、69.64%和 89.78%。总体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06	-2,359.94	14,69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17	-33,420.49	-5,05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99	-5,411.71	74,445.5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率变动的影 响	22.26	-29.25	-3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98	-41,221.38	84,04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8.16	54,721.14	95,942.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35.39	46,001.45	56,16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1.68	3,637.48	1,4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99	4,334.03	3,98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55.06	53,972.96	61,59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40.17	34,950.69	23,2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0.89	13,786.75	12,62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44	2,874.09	5,63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62	4,721.36	5,3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90.12	56,332.90	46,9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06	-2,359.94	14,690.31

如上表所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0.31 万元、-2,359.94 万元及-7,035.06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备货以及公司开立票据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的规模增加导致票据解付时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等原因所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原材料涨价以及公司开立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导致票据解付时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等原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	34,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63	239.58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15	537.37	1,05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79	35,376.95	1,0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96	12,197.43	6,10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	56,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1.96	68,797.43	6,1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17	-33,420.49	-5,056.8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6.87 万元、-33,420.49 万元和-6,398.1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投入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277.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	200.00	4,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9.05	583.67	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9.05	783.67	86,67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1,200.00	5,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6.42	3,904.04	1,84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4	1,091.33	5,23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06	6,195.37	12,23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99	-5,411.71	74,445.5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45.54 万元、-5,411.71 万元和 8,847.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新股发行费用。

十、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108.15万元、12,197.43万元和8,781.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新增产能建设。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体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研发团队及研发成果”之“5、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三）保持持续创新的技术机制和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技术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

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或有事项

1、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浙江善渊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500.00	2025/6/30
			500.00	2025/6/30
			50.00	2025/6/30
			450.00	2025/12/31
小计			1,500.00	

公司 2022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2 年三（企保）字 003 号），为浙江善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三（借）字 115 号）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汇票到期日
公司	东邦药业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大额可转让银行存单	1,000.00	1,000.00	1,485.00	2023/2/25
小计				1,000.00	1,000.00	1,485.00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2021 年自营（质）字 0102 号），以大额可转让银行存单为东邦药业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期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开立银

行承兑汇票 1,485.00 万元。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723.31 万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8.96 万元。

综上，上述或有事项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重大期后事项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1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0 元（含税），共计 32,944,000.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池正明先生和池骋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0.5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池正明，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11.68 万股，占公司 41.48% 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69 万股，占公司 6.85%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 33.53%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占公司 2.20% 的股份，池骋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06% 的表决权份额。报告期内，除控制公司外，池正明、池骋未控制或实际控制其它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公司、经营实体等，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2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法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法同业竞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作出以来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池正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池正明、池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池正明、池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池正明、池骋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控股、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善渊、东邦药业、上海右手、浙江善渊、杭州善礼；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九江安达、元生天使，其中九江安达已于 2022 年 1 月申请注销备案。

上述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厚百塑业	池正明的配偶梁玲飞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该合伙企业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持有其 76.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池正伟配偶张玲飞持有 24%的股权
6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池正伟配偶张玲飞持有 30%的股权
7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池正伟之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
8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持有该公司 22.50%股权
9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的配偶梁玲飞的姐姐之子王玮持有该公司 30.00%股权
10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池骋配偶之父方正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经理夏道敏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
2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钱江犁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崔孙良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燕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5	杭州数说科技有限公司	蔡方中（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 27.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浙江数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蔡方中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台州市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陈灵芝（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台州黄岩振盛塑模有限公司	钱江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赵振宇持有该公司 97.27%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台州金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钱江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钱康博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蔡方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尉蔚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4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蔡方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尉蔚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5	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	冯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广西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冯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广西梧州简一置业有限公司	冯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	冯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深圳鑫经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冯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娟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梧州市简一陶瓷配套加工有限公司	冯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冯娟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1	衢州卓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冯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高伟峰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8、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胡永洲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杭州百诚	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永洲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永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维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永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维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永洲持有其 66.67%的财产份额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永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永强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永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永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大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永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永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舒敏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舒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舒敏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舒敏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舒敏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熊伟	公司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熊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熊伟持有该公司 60.00% 股权
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熊伟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
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熊伟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熊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徐志坚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百诚	委托研发费	市场价	-	-	77.00
合计	-	-	-	-	77.00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杭州百诚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杭州百诚开展依帕司他制剂的相关研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杭州百诚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杭州百诚开展左氧氟沙星片仿制药的相关研究。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开展进度，2020 年度确认相应研发费 77.00 万元。

杭州百诚在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杭州百诚原来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是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胡永洲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杭州百诚独立董事，才使得双方成为关联方，胡永洲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鉴于独立董事对于日常经营特别是金额较小的一般交易的定价的影响力非常有限，因此杭州百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会导致双方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公允的情况。发行人与杭州百诚一直延续了之前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的策略，进行每次交易的商业谈判与合作。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百诚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	5.44	2.12
合计	-	-	-	5.44	2.12

杭州百诚主营业务为药物自主研发、联合研发、受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2020 年度、2021 年度，杭州百诚向公司零星采购非布司他相关物料、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和依帕司他等原料药，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2 万元、5.44 万元，主要系用于注册申报研究。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小，按公司采购相关物料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池骋	房屋租赁	-	74.53	74.53
厚百塑业	房屋租赁	41.14	41.14	41.14
合计	-	41.14	115.67	115.67

注：2022年起公司与池骋的关联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当期确认的租赁费为0万元，当期应支付的租金为74.53万元。

①上海右手与池骋于2019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0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9幢、面积为1,217.7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上海右手，租赁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745,287.50元。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②东亚药业与厚百塑业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百塑业将其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面积为1,189.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东亚药业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32,000.00元。前述租金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处办公楼其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东亚药业预计将继续租赁前述房屋。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451.95万元、596.08万元和688.16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除东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池正明、 梁玲飞	东亚药业	最高额 6,000	最高额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8年12月19日 至2019年12月1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 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两年	至2020年 6月13日 已履行完 毕
池正明、 梁玲飞	东亚药业	最高额 7,300	最高额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9年12月4日至	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	至2021年 2月25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已履行完毕
东亚药业、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 4,500	最高额 保证	债权人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4月22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药业、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 4,500	最高额 保证	债权人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1年1月20日已履行完毕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杭州百诚	-	-	-
租赁负债	池骋	142.31	-	-

3、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拆借资金。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0年度与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对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中

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度与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度与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9,000.00 万元（含 6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合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201-331022-04-01-869518	台环建（三）【2022】13 号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2111-360430-07-02-109404	九环评字【2022】90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为募集资金开立专项账户进行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43,89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剂大楼、质检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固体制剂 9.2 亿片/粒/袋、冻干注射剂 1,000 万支、无菌分装注射剂 4,000 万支、乳膏剂 590 万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规划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固体制剂			
(一)	片剂			
1	头孢克洛缓释片	375mg	万片	10,000
2	左氧氟沙星片	100mg	万片	30,000
3	依帕司他片	50mg	万片	1,000
4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100mg	万片	15,000
5	盐酸西那卡塞片	25mg	万片	2,000
6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5mg	万片	13,000
	小计		万片	71,000
(二)	胶囊剂			
1	头孢克洛胶囊	250mg	万粒	15,000
2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	万粒	1,000
	小计		万粒	16,000
(三)	干混悬剂			
1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125mg	万袋	2,000
2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125mg	万袋	2,000
	小计		万袋	4,000
(四)	颗粒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30mg	万袋	1,000
	小计		万袋	1,000
二	冻干粉针注射剂			
1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250mg	万瓶	1,000
	小计		万瓶	1,000
三	无菌分装注射剂			
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50mg	万瓶	2,000
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g	万瓶	2,000
	小计		万瓶	4,000
四	乳膏剂			
1	酮康唑乳膏	10g: 0.2g	万支	200
2	盐酸特比奈芬乳膏	10g: 0.1g	万支	350
3	萘替芬酮康唑乳膏	10g: 100/25mg	万支	40
	小计		万支	590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已成为我国医药制造企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 30 年、药品市场营销井喷 20 年，直到目前全面医改进入深水区，中国医药行业的生态体系正在快速重构，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我国医药行业转型，其影响是颠覆性和深远的。“三医联改”、“降价控费”、“以价换量”、“腾笼换鸟”、“市场准入”、“鼓励创新”、“产业升级”和“重严监管”，成了近来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医改政策的关键词。这些政策的出台，客观上要求制药制造企业以创新谋发展，通过科技手段努力控制制造成本，为广大患者提供价廉物美的临床药品。

由此，“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已经成为我国制药企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具备原料药领域相对优势的医药制造企业，通过其原料药与制剂的协同作用，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机遇。

(2) 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要求在 2018 年底要完成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的国家基药目录中化学药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剂在申请阶段需要将制剂与原辅包一并申

报审评，原料药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制剂的上市进程，因此优质原料药对于制剂生产尤为重要。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原料药与制剂关系更加紧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原料药优势，向下游延伸制剂业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料药的合成壁垒发展高端仿制药制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指出：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强公司药品制剂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 公司具备突出的原料药生产、研发优势

公司已在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原料药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头孢克洛、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马来酸曲美布汀等已在相关领域占据显著市场地位。本项目投建的主要产品立足于公司现有优势原料药和中间体品种，以及拟开展商业化的优质储备品种，以进一步实现相应药品制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多年以来积累形成的原料药生产和研发优势，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4,084.00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10,878.00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25.00
4	预备费	1,435.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571.00
项目总投资		43,893.00

5、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浙江善渊已取得编号为浙【2022】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浙江善渊已就本项目取得编号为台环建（三）【2022】13 号的环评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43,893 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9,39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5.45%，投资回收期 7.24 年。

（二）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善渊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37,80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50 吨厄多司坦、年产 150 吨酮康唑、年产 100 吨新康唑、年产 30 吨富马酸伏诺拉生、年产 10 吨莫西沙星原料药生产线，以及年产 50 吨拉氧头孢侧链、年产 30 吨头孢美唑侧链、年产 50 吨美罗侧链中间体生产线，及相应辅助设施等。

2、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从国家层面确定了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和制度化。为应对目前集采常态化的趋势，公司坚持选择优质产品，加强产品管线建设，扩大产能，优化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通过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向上下游拓展产品线，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和抗风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市场的地位和优势。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善渊，目前江西善渊产品主要为东亚药业提供生产原料药所需的中间体产品，其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亟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通过本项目建设，江西善渊将有效提升其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发挥与公司总部协同效应，为公司

增添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2021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密切跟踪临床用药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和产品附加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 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和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多学科背景、高凝聚力的专家型管理团队。管理层不仅具有长期丰富的行业积累及专业技能，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先进的生产实践经验。凭借优质的管理团队，公司已多次通过国内外GMP审计和客户质量审计等。

此外，公司已具备丰富成熟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江西善渊已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多年。本项目的建设系在公司及江西善渊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的重要举措。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技术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	其中：建筑工程费	7,219.00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26,420.0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13.00
4	预备费	1,346.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03.00

序号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	37,801.00

5、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江西善渊厂区内，江西善渊已取得编号为赣【2022】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54164 号、第 0054169 号，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3 号、0002154 号、0002155 号、0002156 号、0002157 号和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0 号、000161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在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江西善渊已就本项目取得编号为九环评字【2022】90 号的环评批复。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37,801 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9,7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1%，投资回收期 7.43 年。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投资使用安排			铺底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	11,196	11,196	14,930	6,571
2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	10,949	10,949	14,600	1,303
合计		81,694	22,145	22,145	29,530	7,874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 3 年，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实施，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月份 项目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工作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												
安装工程												
试运行												

注：以上各阶段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 3 年，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实施，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月份 项目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工作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												
安装工程												
试运行												

注：以上各阶段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一）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销售收入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成后 5 年达产。运营期第一年至第四年达产率分别为 40%、50%、60%、80%，第五年及以后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9,39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规格）	销量（万片/粒/ 袋/瓶/支）	预计销售单价（元/片、 粒、袋、瓶、支）	销售收入 （万元）
头孢克洛缓释片（375mg）	10,000	3.40	34,000
头孢克洛胶囊（250mg）	15,000	0.70	10,500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125mg）	2,000	1.24	2,480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125mg）	2,000	1.73	3,460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250mg）	1,000	28.60	28,600

产品名称（规格）	销量（万片/粒/袋/瓶/支）	预计销售单价（元/片、粒、袋、瓶、支）	销售收入（万元）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250mg）	2,000	13.24	26,48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1g）	2,000	10.23	20,460
左氧氟沙星片（100mg）	30,000	0.17	5,100
依帕司他片（50mg）	1,000	3.36	3,360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100mg）	15,000	0.63	9,450
盐酸西那卡塞片（25mg）	2,000	2.72	5,440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5mg）	13,000	0.59	7,670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75mg）	1,000	13.97	13,970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30mg）	1,000	4.51	4,510
酮康唑乳膏（10g: 0.2g）	200	1.88	376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10g: 0.1g）	350	8.11	2,839
萘替芬酮康唑乳膏（10g: 100/25mg）	40	17.51	700
合计	—	—	179,395

2、总成本费用测算情况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含原辅料成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本项目达产后稳定运营期的年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费用	80,689	参考相关原辅料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出。
2	燃料动力费用	1,184	水、电、气等燃料及动力成本根据生产耗用量情况及当地水、电、气等实际单价测算。
3	工资及福利	3,300	参照各类业务人员配置情况当地薪酬水平估算。
4	修理费	1,016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3%计算。
5	其他费用	60,167	其他制造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5%计算，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3%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0%计算。
6	折旧及摊销费	2,339	本项目采用直线折旧法，预计净残值率取5%；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10年。
总成本费用		148,696	-

3、预计效益测算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本项目在达产后能够取得较好收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79,395
减：总成本费用	148,696
减：税金及附加	1,268
利润总额	29,432
减：所得税（25%）	7,358
净利润	22,074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善渊，适用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本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 25.45%，投资回收期 7.24 年。

（二）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1、销售收入测算依据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成后 3 年达产。运营期第一年至第二年达产率分别为 60%、80%，第三年及以后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9,79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达产后生产规模 (吨/年)	预计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头孢美唑酸侧链	30	38.00	1,140
美罗侧链	50	73.00	3,650
拉氧头孢侧链	50	78.00	3,900
厄多司坦原料药	50	70.00	3,500
酮康唑原料药	150	80.00	12,000
新康唑原料药	100	70.00	7,000
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	30	220.00	6,600
莫西沙星原料药	10	200.00	2,000
合计	470	——	39,790

2、总成本费用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含原辅料成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本项目达产后稳定运营期的年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费用	15,863	参考相关原辅料的当前市场价格，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等因素预测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出。
2	燃料动力费用	1,191	水、电、气等燃料及动力成本根据生产耗用量情况及当地水、电、气等实际单价测算。
3	工资及福利	3,420	参照各类业务人员配置情况当地薪酬水平估算。
4	修理费	1,264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计算
5	其他费用	3,838	其他制造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计算，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 计算，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5% 计算。
6	折旧及摊销费	3,130	本项目采用直线折旧法，预计净残值率取 3%；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
	总成本费用	28,706	-

3、预计效益情况及谨慎性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本项目在达产后能够取得较好收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9,790
减：总成本费用	28,706
减：税金及附加	294
利润总额	10,790
减：所得税（25%）	2,698
净利润	8,093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善渊，适用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本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1%，投资回收期 7.43 年。

五、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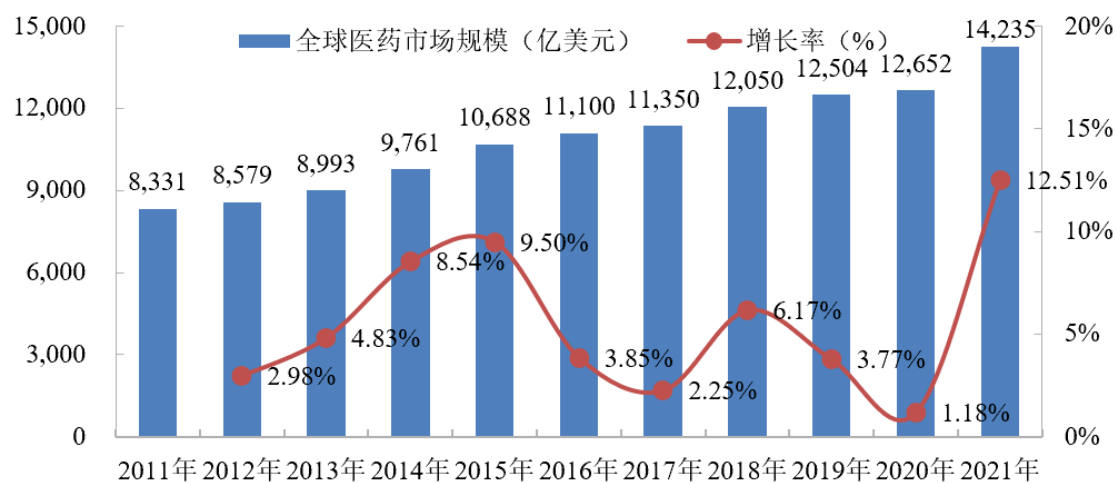
（一）医药行业发展向好

1、全球医药行业稳步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对药品的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以下简称“IQVIA”）统计数据显

示，2021 年全球药品销售额超过 1.4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医药市场将达到 1.75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在 3%-6% 之间。



数据来源：IQV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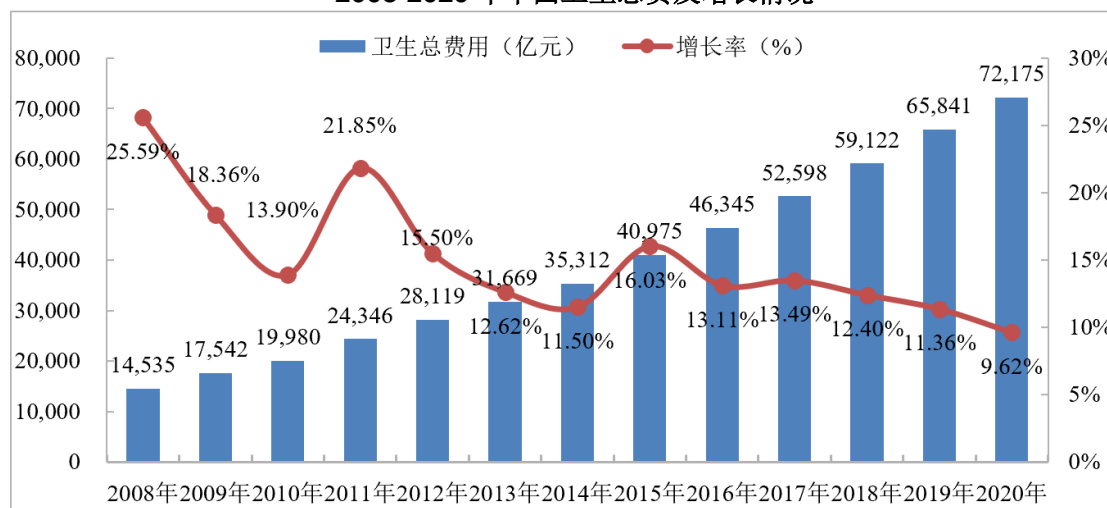
从全球药品市场地域分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在国际医药市场药物消费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大。这是由于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国家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政府对于医疗健康领域更加关注，医疗保险所覆盖的人群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新药品陆续上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活环境的改善、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蓬勃发展。

近年来，我国的医药行业规模扩容明显，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8 年的 14,535 亿元升至 2020 年的 72,17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4.29%。2020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达到 5,112 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2008-2020 年中国卫生总费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我国卫生总费用的不断增长也带动我国医药工业收入呈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中国医药工业七大子行业合计的营业收入为32,431.8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19.1%，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其中，化学药品制剂的营业收入为8,408.7亿元，同比上升8.1%；化学药品原料药的营业收入为4,414.9亿元，同比增长13.6%。（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从政策因素来看，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从宏观因素来看，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的推进都将促进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从消费习惯来看，生活水平提高后人们健康意识极大地提升，诊疗总人次和人均诊疗费用稳定增长。在上述各方面因素的作用下，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3、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

全球药品制剂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根据IMS的预测显示，在未来20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品种下降，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

20世纪90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美国聚集了众多跨国大型药企，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降低，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亚洲的新兴国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二）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共包含 19 个药品品种的制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该等药品品种的治疗领域涵盖抗细菌药、皮肤用抗真菌药、抗病毒药、消化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糖尿病用药、肾脏疾病用药等领域：

用药领域	序号	药品品种	用药领域	序号	药品品种
抗细菌药	1	头孢克洛	抗真菌药	11	盐酸特比奈芬
	2	拉氧头孢		12	萘替芬酮康唑
	3	头孢丙烯	抗病毒药	13	磷酸奥司他韦
	4	头孢美唑	消化系统用药	14	马来酸曲美布汀
	5	头孢唑肟		15	富马酸伏诺拉生
	6	美罗培南		16	枸橼酸莫沙必利
	7	左氧氟沙星	呼吸系统用药	17	厄多司坦
	8	莫西沙星	糖尿病用药	18	依帕司他
抗真菌药	9	酮康唑	肾脏疾病用药	19	盐酸西那卡塞
	10	新康唑			

上述药品品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如下：

1、头孢克洛

头孢克洛作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菌药物，于 1979 年首次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上市，目前已经有几十年的应用历史。长期以来，头孢克洛以其抗菌谱广，不易耐药，口服吸收快、适应症广，不良反应少，覆盖人群广泛的特点，在抗感染药物中占有重要地位。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头孢克洛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 26 亿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开放二胎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国内儿童用药需求逐步扩大。儿童用药不同于成人用药，对安全性，剂型，口感，服用方便性的要求高。头孢克洛的口服制剂具有易吸收，分散快，口感好，使用安全，不良反应少等优势，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尤其在儿童用药领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是治疗儿童上呼吸道感染安全有效的药物，而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国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这将进一步带动头孢克洛的市场需求。

2、拉氧头孢

拉氧头孢钠是一种高端抗细菌药物，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具有毒副作用小，适用范围广，几乎无耐药性的优点。拉氧头孢钠是日本盐野义制

药株式会社开发生产的品种，1981年首先在德国上市，之后由美国礼来公司在法国、英国、瑞士、意大利、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国上市。2008年，国产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上市，上市后受到临床广泛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拉氧头孢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23亿元。

相比同样具有类似的抗菌谱广、抗菌性能强和几乎无耐药性特点的复方头孢菌素类制剂，如头孢曲松舒巴坦、孢哌酮他唑巴坦等，拉氧头孢制剂具有临床治疗费相对较低的优势，在降低药占比和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医生更愿意使用治疗费用较低的拉氧头孢制剂，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3、头孢丙烯

头孢丙烯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具有高效、低毒、抗菌谱广等特点，可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如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以及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头孢丙烯是由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首先研制成功，于1992年上市，是美国FDA批准的第一个可用于治疗儿童中耳炎和鼻窦炎的口服头孢菌素类药物，具有优良的安全性。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头孢丙烯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10亿元。

从我国药品制剂中标情况来看，头孢丙烯制剂的中标省份从2015年的9个上升至2020年的21个，呈良好增长态势。此外，2017年医保目录中新增加了头孢丙烯口服溶液剂和颗粒剂。医保报销的支付剂型范围增加，头孢丙烯在医院的使用范围将有望进一步扩大，预计头孢丙烯在医院市场还将得到更好的推广。

4、头孢唑肟

头孢唑肟属第三代头孢菌素，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症状。头孢唑肟最早是由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制开发的第三代头孢菌素抗菌药，于1982年首先在日本上市，1989年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在中国获批进口。头孢唑肟制剂以其菌谱广、耐药性小的特点，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头孢唑肟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34亿元。

5、头孢美唑

头孢美唑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其特点是耐酶性能强，对一些头孢菌素耐药的病原菌也有效。头孢美唑于1980年由日本三共公司首先开发上市，先后在日

本、印尼、泰国、中国和美国等多国上市。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头孢美唑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14亿元。

6、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是人工合成的培南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特点，目前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美罗培南也是目前市场销售额最大的培南类药物。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美罗培南制剂市场销售额已超过60亿元。

7、左氧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属于第三代喹诺酮类抗菌药，具有药代动力学特性良好，口服生物利用度高、毒性较低等特点，临床主要应用于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较广。此外，左氧氟沙星的制剂类型众多，临床选择性强，应用面广，有较好的耐受性，是目前氟喹诺酮类药物中不良反应最小的品种之一。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左氧氟沙星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70亿元。

8、莫西沙星

莫西沙星是第四代喹诺酮类药物，具有抗菌谱广、抗菌力强、生物利用度高，口服吸收迅速、良好，不受食物影响，与前三代相比更具优势，可用于治疗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症状，受到市场广泛认可。随着莫西沙星制剂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莫西沙星原料药的需求量也有所提升，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莫西沙星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已超过40吨，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23.81%。

9、酮康唑

酮康唑属于广谱抗真菌药，自1978年上市以来，已历经二十多年，由于具有高效、低毒的特点，并对许多临床致病真菌有较好的抗菌作用，至今广泛用于浅部及深部真菌病的治疗并获得较好的疗效。近年来，国内开发的以酮康唑为原料的各种剂型已经有几十种，包括洗剂、甘油剂、泡腾片等，其中较为知名的包括康王、采乐洗剂等，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酮康唑制剂市场销售额约19亿元。

10、新康唑

新康唑是一种新型广谱抗真菌产品，对念珠菌、新型隐球菌、荚膜组织胞浆菌、皮炎芽生菌以及球孢子菌等均有拮抗作用，药效与酮康唑较为接近，但新康

唑更适合用于个人护理品中，而新康唑水溶性比酮康唑好，适合个人护理品领域使用，因此新康唑已列入欧洲个人护理品使用范围。

11、盐酸特比萘芬

盐酸特比萘芬是一种新型的抗真菌药，对于绝大多数致病性真菌均有良好效果，并且很少产生耐药性，为国家二类抗真菌新药。盐酸特比萘芬可供口服和外用，不论在体内或是体外对皮肤癣菌及其感染均有明显活性、起效快，且具有较高治愈率和较低复发率的优势，因此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盐酸特比萘芬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7亿元。

12、萘替芬酮康唑

萘替芬酮康唑是一种治疗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的外用复方制剂，盐酸萘替芬和酮康唑均可抑制真菌细胞膜麦角固醇的合成，破坏膜结构，从而抑制真菌细胞生长。萘替芬酮康唑于2005年在我国上市销售，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萘替芬酮康唑销售额约为1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2.50%。

13、磷酸奥司他韦

磷酸奥司他韦可以抑制成熟的流感病毒脱离宿主细胞，从而抑制流感病毒在人体内的传播，以起到治疗流行性感情的作用，其对由H5N1、H9N2等亚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有治疗和预防作用。该药1999年首次登陆瑞士和美国，2001年在我国上市，目前已经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据广州标点统计，2019年其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已超过65亿元。2020年其销售额有所下降，但该药仍是全球公认的最有效的防治流感的药物之一，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14、马来酸曲美布汀

马来酸曲美布汀是一种双向胃肠动力药物，其既具有促进胃动力不足又具有抑制胃动力过足的双重调节作用，适应范围相对更广，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胃炎引起的胃肠道症状（腹胀、腹痛、恶心、嗝气）和肠易激综合征。近年人们工作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节奏加快、精神压力增大和饮食无规律等多种因素作用下，胃肠道疾病患病率逐年上升，消化系统用药需求相应上升。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21年，我国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市场销售额从5.37亿元增长至2021年7.0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7%。

15、富马酸伏诺拉生

富马酸伏诺拉生作为新一代抑酸药物，通过其特有的作用机理，其药物成分

可长时间停留于胃壁细胞，能更快、更持久、更有效的抑制胃酸分泌。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方式和用药习惯的改变，胃酸分泌过多相关性疾病的发病率逐年递增。胃酸分泌过多可引发胃食管反流病、消化性溃疡、幽门螺杆菌感染等常见病种。富马酸伏诺拉生在胃酸环境下较稳定，具有强效、持久的抑酸能力，使其成为业内推荐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的首选药物之一。2021 年其全球市场销售规模已超过 50 亿元。（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16、枸橼酸莫沙必利

枸橼酸莫沙必利属于胃动力药，胃动力药又称胃肠推动药，是能增加胃肠推进蠕动的功能性胃肠用药，这类药主要用于消化不良和胃食管反流。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但由于不注意饮食习惯等因素，导致胃部不适、胃胀、食欲不振等胃肠疾病的患者数量增加，胃动力药品需求相应上升。据广州标点统计，近五年，我国枸橼酸莫沙必利制剂市场销售额均超过 10 亿元。

17、依帕司他

依帕司他属于糖尿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并发症，其可抑制糖尿病病人体内山梨醇含量的异常升高，有效预防和延迟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的发生和发展。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已成为 21 世纪全球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对人群总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已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第 3 位。随着我国老龄人口、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已成为糖尿病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预计糖尿病并发症预防用药将有望获得更多关注，推动依帕司他制剂市场的发展。据广州标点统计，2017-2021 年，我国依帕司他制剂市场销售额从 7.51 亿元增长到 14.6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17%。

18、厄多司坦

厄多司坦属于呼吸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疾病具有典型的季节性，一般多发于秋、冬两季。咳、痰是呼吸系统疾病的常见症状。厄多司坦能够有效降低痰液粘度，改善受抑制的呼吸功能，能清除自由基，增强和改善抗生素对支气管粘膜的渗透作用，有利于呼吸道各种炎症的治疗，临床可用于急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痰液黏稠、咳痰困难等症。据广州标点统计，近五年我国厄多司坦销售均保持在 1 亿元左右。

19、盐酸西那卡塞

盐酸西那卡塞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CKD）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

状旁腺功能亢进症等疾病。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SHPT）常为各种原因导致的低钙血症刺激甲状旁腺增生肥大、分泌过多 PTH 所致，见于慢性肾病、骨软化症、肠吸收不良综合征、维生素 D 缺乏与羟化障碍等疾病。

SHPT 是 CKD 患者常见且严重影响患者预后及生活质量的并发症之一，可见治疗 SHPT 的药物市场需求大。盐酸西那卡塞制剂自 2014 年在我国获批后，市场逐渐放量，市场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0.49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4.9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8.71%，成长性好。（数据来源：广州标点）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安排

1、加快“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是公司应对当前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加快产品工艺优化和注册认证力度，以原料药质量和成本优势开拓制剂市场，以制剂产品的品牌效应带动原料药产品销售，促进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联动的良性循环，贯通上下游产业链，以此不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理消化。

2、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加快推进产品认证工作

为了让人民群众以比较低廉的价格用上质量更高的药品，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上海为代表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2020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已执行六批，国家已经逐步确立进行带量采购的规则，带量采购进入常态化、政策标准化、操作规范化、队伍专业化。

公司将积极相应国家政策，根据募投项目产品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对于列入国家集中采购的品种，将认真分析市场竞争情况，利用公司的成本优势制定投标策略，积极推动集采中标，使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对于未列入集采或者集采未中标品种，公司拟同业内知名的医药连锁药店以及销售代理公司合作，实现产品精准投放。

同时，公司将立足于自身原料药生产、研发优势，持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产品认证、审评工作，并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其中部分产品进行中外同步申报。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要求在2018年底要完成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的国家基药目录中化药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剂在申请阶段需要将制剂与原辅包一并申报审评，原料药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制剂的上市进程，因此优质原料药对于制剂生产尤为重要。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原料药与制剂关系更加紧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原料药优势，向产业上下游延伸。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原料药的合成壁垒发展仿制药制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市场前景

如前所述，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活环境的改善、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等，与人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近年蓬勃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涵盖抗细菌药、抗真菌药、抗病毒药、消化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糖尿病用药、肾脏疾病用药等多个领域，相关药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3、新增产能并非公司现有产能的简单重复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并非公司现有产能的简单重复建设，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建设内容
固体制剂、冻干注射剂、无菌分装注射剂、乳膏剂等剂型的药品制剂	公司现有业务向下游制剂端延伸，公司目前无药品制剂产能。
拉氧头孢侧链	现有成熟产品的规模化扩产建设。新建产能位于江西善渊工厂，凭借场地空间优势，新建产能更具规模化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头孢美唑酸侧链	
美罗侧链	
酮康唑原料药	

主要产品	建设内容
厄多司坦原料药	优质储备品种的规模化投产建设，公司目前无相关原料药产能。
新康唑原料药	
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	
莫西沙星原料药	

本次募投项的投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增添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备相应合理性。

（二）新拓展业务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主要产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开展生产、销售的药品制剂。针对该等新拓展业务，公司已具备本项目当前阶段必要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

1、技术储备

（1）公司已在多年前开始布局制剂研发

公司早在 2015 年起已开始筹备药品制剂相关研发工作，尤其是随着近年来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力推行，原料和终端制剂的链接愈发紧密，公司在经营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过程中，往往需要配合下游制剂客户一致性评价质量要求，进行有关的产品质量研究。在此过程中，公司研发部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药品制剂审评经验，公司相关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产品的质量标准在此过程中也得到了进一步细化和提升，为公司未来自产药品制剂打下了坚实基础。

（2）公司已掌握本次制剂项目中大部分关键原料生产技术

总体而言，原料药的选择和质量是影响药品制剂的关键因素。公司已在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深耕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原料药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及子公司东邦药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项目投建的主要产品立足于公司现有优势原料药和中间体品种，以及拟开展商业化的优质储备品种，以进一步实现相应药品制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多年以来积累形成的原料药生产和研发优势，将有助于保障本项目制剂产品研发、审评的成功率，提升产品开发效率。

公司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剂型	现有技术储备
片剂	
左氧氟沙星片	原料药成熟产品，制剂已完成小试开发
依帕司他片	原料药成熟产品，制剂已完成小试开发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原料药成熟产品，制剂已完成小试开发
盐酸西那卡塞片	原料药已完成工艺验证批生产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原料药已完成工艺验证批生产
头孢克洛缓释片	原料药成熟产品
胶囊	
头孢克洛胶囊	原料药成熟产品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原料药正在进行小试开发中
颗粒剂/干混悬剂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原料药成熟产品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原料药已完成工艺放大研究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原料药正在进行小试开发中
冻干粉针注射剂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关键中间体成熟产品
无菌分装注射剂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关键中间体成熟产品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关键中间体成熟产品
乳膏剂	
酮康唑乳膏	原料药成熟产品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原料药成熟产品
萘替芬酮康唑乳膏	原料药小试开发中

2、人才储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435 名在职员工，其中 239 名获得本科及硕士以上学位。在专业构成方面，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39 名，生产人员 843 名，销售及采购人员 31 名。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药品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

本次制剂项目启动之前，公司即开始对相关产品的选择和研发布局，制定相应的研发计划。公司 2019 年以来相继聘请了汪月明、翁为华先生，作为公司制

剂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汪月明、翁为华先生均具备十余年以上的药品制剂领域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药品制剂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在浙江生产基地东亚药业、东邦药业均已设立制剂部，配备了当前阶段必要的制剂研发、质量分析、生产管理等人员。

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展进度和需要，进一步扩大制剂经营团队规模。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逐步投建，以及本次制剂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药品研发平台，吸引更多业内人才参与，不断壮大公司的制剂业务团队实力，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市场储备

（1）国家政策不断推进医药行业良性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品政策的有力推行，我国医药行业不断健康发展，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药品流动环节更加规范，药品价格更加合理，药品质量不断提升，药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本次募投产能消化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水平全面提高。到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种类更多、质量更优，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指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

时至今日，国家组织的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已执行七批，国家已经逐步确立进行带量采购的规则，带量采购进入常态化、政策标准化、操作规范化、队伍专业

化,在进一步引导医药行业良性发展的同时,也为具有原料质量和成本优势的制药企业创造了更多市场契机。

(2) 公司已在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建立了良好口碑

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化学合成药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已发展成为装备完整、工艺精湛、产业化能力较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现代化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企业。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这些生产制造优势使公司产品得以通过多个国家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审批及认证,显示出公司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卓越能力与水平。

多年以来,公司不断积累了海南新合赛(上市公司“长江润发”下属企业)、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福安药业”下属企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南新制药”下属企业)、Sinopharm(国药集团下属企业)、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细分行业龙头)等知名药企客户。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已在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已在下游制剂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和验证,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为公司未来向下游制剂领域延伸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上,对于新拓展业务,公司已具备现阶段必要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向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规模将获得提升。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

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上市以来公司无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行为。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81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1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6,143.87 万元（其中东亚药业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1.79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户（账号为：1207071129000027135）人民币 82,277.1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021.49 万元（其中东亚药业基本户已预先支付 172.5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3.8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29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135	82,277.12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1	-	10,484.44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2	-	11,304.5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259	-	-	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	1,678.26	注 3
合 计	-	82,277.12	23,467.23	

注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转入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6,280.60 元转入“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0000000002 中，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3：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未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 3,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3.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54,628.31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3.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62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62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3%	2020年		17,734.19					
			2021年		17,846.96					
			2022年		19,047.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19,690.00	19,894.52	13,690.00	19,690.00	19,894.52	204.52	101.04%
2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24,806.00	15,281.92	47,676.00	24,806.00	15,281.92	-9,524.08	61.61%
3	-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180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100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00	6,925.81	-	16,870.00	6,925.81	-9,944.19	41.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6,877.85	2,526.06	6,877.85	6,877.85	2,526.06	-4,351.79	36.73%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合计			78,243.85	78,243.85	54,628.31	78,243.85	78,243.85	54,628.31	-23,615.54	69.8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中的 2 个子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和“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70.00 万元，其中：16,87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00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9,690.00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00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24,80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7.8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6,870.00

(二) 变更原因

1、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导产品进行产能提升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生产设备技术升级以及生产工艺安环标准提高，导致项目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及相关辅助工程费用大幅提高，使得原计划投资预算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完毕，基

于上述情况，公司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 6,000.00 万元，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690.00 万元。

2、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其中 2 个子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

因 2 个子项目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且募集资金周期较长原因，公司先期已用自有资金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目前已达到年产 12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和年产 2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初步满足了市场销售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将原定投向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原料药项目及年产 30 吨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项目的 22,87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其中的 16,87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到“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 22,87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23%。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7,009.27 万元及发行费用 184.34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及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804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09.2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4.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及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竣工结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产。

注 2：该 2 个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全部竣工投产，尚在建设中。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利润。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4.50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情况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46]	1,000.00	2021/3/19	2021/04/23	1.30% -3.07%	2.94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148]	5,000.00	2021/3/19	2021/06/21	1.30% -3.42%	44.04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228]	1,000.00	2021/4/26	2021/7/27	1.30% -3.54%	8.92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76]	1,000.00	2021/7/5	2021/9/6	1.30% -3.30%	2.24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377]	4,000.00	2021/7/5	2021/10/8	1.30% -3.54%	36.85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86]	2,000.00	2021/10/13	2021/12/14	1.30% -3.05%	10.37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90]	2,000.00	2021/10/14	2021/12/15	1.30% -3.05%	10.37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594]	1,000.00	2021/10/15	2021/12/16	1.30% -3.05%	5.18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6]	1,000.00	2021/12/31	2022/3/3	1.30% -3.05%	5.18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3]	2,000.00	2021/12/30	2022/4/1	1.30% -3.30%	16.64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777]	2,000.00	2021/12/31	2022/4/6	1.30% -3.30%	17.36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909]	1,000.00	2022/3/7	2022/6/7	1.30% -3.41%	8.60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975]	2,000.00	2022/4/6	2022/7/7	1.30% -3.41%	17.19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0983]	2,000.00	2022/4/11	2022/7/12	1.30% -3.41%	17.19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107]	1,000.00	2022/6/9	2022/9/9	1.30% -3.18%	8.02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情况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187]	2,000.00	2022/7/11	2022/10/11	1.30% -3.29%	16.59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195]	2,000.00	2022/7/14	2022/10/14	1.30% -3.18%	16.03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336]	1,000.00	2022/9/13	2022/12/14	1.30% -3.29%	8.29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387]	2,000.00	2022/10/13	2022/12/14	1.30% -2.93%	9.95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395]	1,500.00	2022/10/17	2022/12/19	1.30% -3.03%	7.84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25313]	3,000.00	2022/12/30	2023/3/1	1.40% -3.20%	尚未到期 赎回
合计		39,500.00				269.81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260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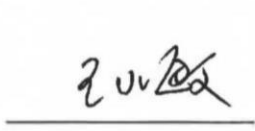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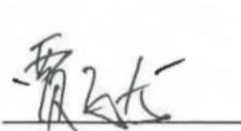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池正明	池骋	夏道敏
		
钱江犁	綦方中	冯燕

全体监事签名：

		
崔孙良	李日生	刘文斌
		
徐菁		

未担任董事的高
级管理人员签
名：

		
陈灵芝	王小敏	贾飞龙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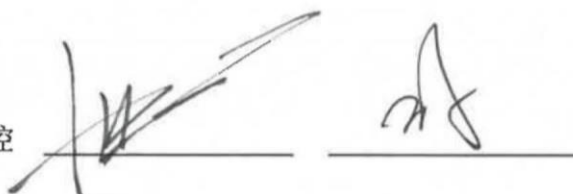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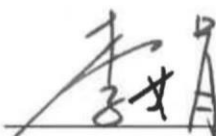
池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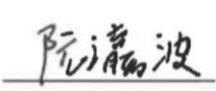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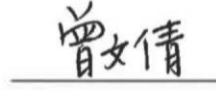
池骋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  
阮瀛波 曾文倩

项目协办人： 
王馨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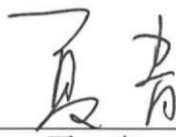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焯

经办律师：


陈 军


夏 青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黄蕾蕾

 
440400010027

张晓辉

 
110002104754

何丽

鲁立

马银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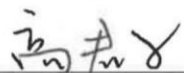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日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签字评级人员：



高君子



杨欣怡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鉴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鉴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确保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

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ound the bottom edge. The date '2023年7月3日' is stamped over the bottom part of the stamp.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查阅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联系人：贾飞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查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745

联系人：阮瀛波、曾文倩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